禪波羅蜜

目錄

壹、禪的異名，及以禪為名的理由 179 P.01
一、禪的異名 179 P.01
二、獨取「禪」為禪波羅蜜的理由 182 P.04
貳、修定之目的 185 P.07
一、修定的四種功德 185 P.07
二、菩薩法需要修定的理由 185 P.07
參、修定的前方便 187 P.09
肆、四無量心的修習方法 194 P.16
一、四無量心的方法與次第 194 P.16
二、菩薩修習四無量心的意義所在 196 P.18
伍、聲聞與菩薩具色界四禪之同異 199 P.21
一、聲聞的四禪 199 P.21
二、菩薩的四禪 203 P.25
陸、菩薩的禪波羅蜜 204 P.26
一、說菩薩禪波羅蜜的理由 204 P.26
二、禪波羅蜜攝餘五波羅蜜 211 P.33
柒、菩薩三昧的範例 215 P.37
一、念佛三昧 215 P.37
二、空三昧與慈三昧 216 P.38

禪波羅蜜【筆記】印順導師 218 P.40

壹、禪的異名，及以禪為名的理由

一、禪的異名

1、[唐]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5（大正 43，66c25-67a27）；[唐]惠沼《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5（大正 43，753b18-c7）提到「定」之七種異名（相當於下列 1-7 項）。[1]

（1）禪（梵：dhyāna，巴：jhāna），動詞語根 dhyai（思慮）：
漢譯：「靜慮」、「思惟修」、「棄惡」[2]、「功德叢林」[3]……。

---

[1] 參見（1）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215；《空之探究》，pp.12-13。
（2）增永靈鳳《禪定思想史》，pp.5-12。

[2] 《翻譯名義集》卷 4：「禪那（dhyāna），此云靜慮。智論云：秦言思惟修。言禪波羅蜜，一切皆攝。……又翻棄惡，如來純淨之智，何惡可棄，故思惟等義皆是因也。……」（大正 54，1116a25-b19）

[3] 《大乘義章》卷 13：「禪者，是其中國之言。此翻名為思惟修習，亦云功德叢林。思惟修者，從因立稱，於定境界審意籌慮名曰思惟，思心漸進說為修習，從剋定名思惟修寂。

《大毘婆沙論》卷 141：「靜謂寂靜、慮謂籌慮。此四地中，定慧平等故稱靜慮，餘隨有闕不得此名。」（大正 27，726c13）

唯限於初禪～四禪。

（2）三昧（sam-ā-動詞語根 dhā（保持）→ samādhi）：

漢譯：「三摩地」、「定」、「調直定」[4]、「等持」……。

平等持心、內心保持平衡的狀態。

涵蓋範圍極廣：欲界定、未到定、四禪、四無色定、滅盡定、

般舟三昧、首楞嚴三昧等，均可稱為三昧。

（3）三摩缽底（samapatti，梵、巴同）：

漢譯：「等至」、「正受」[5]、「三摩跋提」……。是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

多用於四無色定（ārūpyasamāpatti）及滅盡定（nirodhasamāpatti）或九次地定（navānupūrvasamāpattayaḥ）。

(4) 三摩呬多（sam-ā - 動詞語根 dhā 之過去分詞 → samāhita）：

漢譯：「等引」。平等引發或引發平等。依定力引生身心安和平等之意。[6]

(5) 心一境性（梵：cittaikāgratā；巴：cittassa ekaggatā）：

將心置於一處，使精神統一。

(6) 止（梵：śamatha；巴：samatha）：

漢譯：奢摩他。常與觀（梵：vipaśyana；巴：vipassanā =毘缽舍那）對稱。

(7) 現法樂住（梵：dṛṣṭadharmasukhavihāra；巴：diṭṭhadhammasukhavihāra）：是依修定而離一切妄想，於現世得身心寂滅法樂。

(8) 瑜伽（動詞語根 yuj（結合、抑制）→ yoga）：抑制諸根，使身心結合相應。

(9) 增上心（adhicitta）學：常與增上戒學、增上慧學並稱，為三增上學之一。

(10) 解脫（vimokkha）：舊譯為背捨[7]。

2、《大智度論》卷 5〈序品 1〉（大正 25，96c25-97a15）：

亦可此言當體為名，禪定之心正取所緣名曰思惟，思心增進說為修習。功德叢林者，從果為名，智慧神通四無量等是其功德，眾德積聚說為叢林，定能生之，因從果目，是故說為功德叢林。」（大正 44，718a7-14）

[4] 《翻譯名義集》卷 4：「三昧（Samādhi），此云調直定。」（大正 54，1114c9）

[5] 《攝大乘論釋》卷 7：「諸靜慮定說名等持，諸無色定說名等至。或等持者心一境相，言等至者正受現前。」（大正 31，424a27-29）

[6] 《清淨道論》（底本 p.438）引用《相應部》：「等引（samāhito 入定）之人而得如實知見，所以定（samādhi）是足處。」

[7] 《大智度論》卷 21：「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故名背捨。」（大正 25，215a10-11）

（1）禪、定、三昧之通局[8]

復次，除四根本禪，從未到地乃至有頂地，名為定，亦名三昧，非禪[9]；四禪亦名定，亦名禪，亦名三昧；諸餘定亦名定，亦名三昧：如四無量、四空定[10]、四辯[11]、六通、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等諸定法。

（2）三昧之數類

(1)復有人言：「一切三昧法有二十三種。」[12]

(2)有言：「六十五種。」[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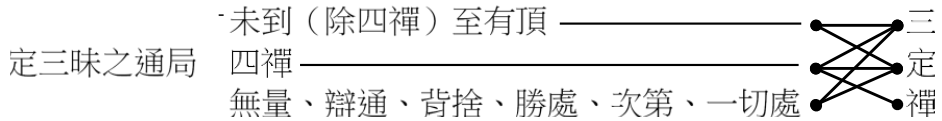
(3)有言：「五百種。」

(4)摩訶衍最大故，無量三昧，所謂遍法性莊嚴三昧、能照一切三世法三昧、不分別知觀法性底三昧、入無底佛法三昧、如虛空無底無邊照三昧、如來力行觀三昧、佛無畏莊嚴力嚬呻[14]三昧、法性門旋藏三昧、一切世界無礙莊嚴[15]遍月三昧、遍莊嚴法雲光三昧，菩薩得如是等無量諸三昧。

(5)復次，《般若波羅蜜．摩訶衍義品》中，略說則有一百八三昧：初名首楞嚴三昧，乃至虛空不著不染三昧[16]；廣說則無量三昧。

以是故，說「諸菩薩得諸三昧」。

8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3〕p.43）

9 非禪－【宮】【聖】。（大正 25，97d，n.2）

10 四空定－【宋】【元】【明】【宮】。（大正 25，97d，n.3）四空定：即四無色定。

11 四辯：即四無礙解，或四無礙智——1、義無礙智，2、法無礙智，3、辭無礙智，4、樂說無礙智（辯無礙解）。參見《大智度論》卷 25（大正 25，246a22-247b2）。

12 （1）《大智度論》卷 17：「禪定相略說有二十三種：八味、八淨、七無漏。」（大正 25，187a26-27）《大智度論》卷 17：「九地無漏定：四禪、三無色定、未到地、禪中間，能斷結使。」（大正 25，187c9-10）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69：「如前所說等至略有二十三種：謂靜慮有十二，即四味相應、四淨、四無漏；無色有十一，即四味相應、四淨、三無漏。」（大正 27，852c3-5）（3）《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8〈8 分別定品〉：「頌曰：此本等至八，前七各有三，謂味、淨、無漏；後，味、淨二種。味謂愛相應，淨謂世間善，此即所味著，無漏謂出世。論曰：此上所辨靜慮、無色，根本等至總有八種；於中前七各具有三，有頂等至唯有二種，此地味劣無無漏故。」（大正 29，146b17-24）【筆記 1】

13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69：「此二十三若廣建立成六十五等至：謂前二十三加四無量、四無礙解、八解脫、八勝處、十遍處、六通、無諍、願智所依。」（大正 27，852c5-7）《十住毘婆沙論》卷 12（大正 26，85b10-16）。

14 嚬呻＝頻申【宋】【元】【宮】【聖】。（大正 25，97d，n.8）「嚬呻」（頻申），有兩種意義，一是「打呵欠」、「伸懶腰」、「皺眉頭」等意；二是和同義聯緜詞「奮迅」的關係，尤其是跟「師子」連繫時所表達的觀念等。參見高明道，〈「頻申欠呿」略考〉，《中華佛學學報》第 6 期，1993 年 7 月，pp.129-185。

15 莊嚴＝疾【宋】【元】【明】【宮】。（大正 25，97d，n.10）

16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8 問乘品〉（大正 8，251a8-253b16）；《放光般若經》卷 4〈19 摩訶衍品〉（大正 8，23b14-24c24）；《光讚經》卷 6〈16 三昧品〉（大正 8，190a18-193a10）。

3、《大智度論》之諸禪定行門（詳參《大智度論》卷 20-23，大正 25，206a-232c）

三三昧	空，無相，無作
四禪	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
四無量心	慈，悲，喜，捨
四無色定	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定
八背捨	內有色外亦觀色，內無色外觀色觀，淨背捨身作證，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滅受想定
八勝處	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內無色想觀外色青、黃、赤、白
十一切處	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九次第定	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滅受想定
九相	脹相，壞相，血塗相，膿爛相，青相，噉相，散相，骨相，燒相
八念	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入出息，念死
十想	無常想，苦想，無我想，食不淨想，世間不可樂想，死想，不淨想，斷想，離欲想，盡想

二、獨取「禪」為禪波羅蜜的理由

1、《大智度論》卷 17〈序品 1〉（大正 25，185b13-27）：

問曰：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入、四無量心、諸定三昧，如是等種種定，不名波羅蜜，何以但言禪波羅蜜？

答曰：

（1）諸定皆是思惟修故

此諸定功德，都是思惟修。（禪，秦言：思惟修）言禪波羅蜜，一切皆攝。

（2）定智均多，勝餘定故

復次，**禪最大如王，說禪則攝一切，說餘定則不攝**。何以故？

是四禪中智、定等而樂；

未到地、中間地，智多而定少；

無色界定多而智少，是處非樂。

譬如車，一輪強，一輪弱，則不安隱；智、定不等，亦如是。[17]

---

[17] 約十地辨定智等不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智定等不等 ┬ 無色 ——— 定多智少
　　├ 未到、中間 —— 智多定少
　　└ 四禪 ——— 等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9）

（3）禪中有四等、五通等故

復次，是四禪處有四等心[18]、五神通、背捨、勝處、一切處、無諍三昧、願智、頂禪、自在定、練禪、十四變化心、般舟般、諸菩薩三昧：首楞嚴等——略說則百二十，諸佛三昧：不動等——略說則百八，[19]及佛得道、捨壽。如是等種種功德、妙定，皆在禪中。以是故，禪名波羅蜜，餘定不名波羅蜜。

2、《大智度論》卷 7〈序品 1〉（大正 25，111b29-c21）：

（1）此三昧於諸三昧中最第一自在，故名三昧王三昧

云何名三昧王三昧？是三昧於諸三昧中最第一自在，能緣無量諸法。如諸人中王第一，王中轉輪聖王第一，一切天上天下佛第一；此三昧亦如是，於諸三昧中最第一。

※ 何故獨稱三昧王三昧為第一

問曰：若以佛力故，一切三昧皆應第一，何以故獨稱三昧王為第一？

答曰：雖應以佛神力故，佛所行諸三昧皆第一，然諸法中應有差降[20]。如轉輪聖王眾寶，雖勝一切諸王寶，然此珍寶中自有差別，貴賤懸殊。

※ 三昧王三昧何定攝？

是三昧王三昧，何定攝？何等相？

A、或言在第四禪中

有人言：三昧王三昧名為自在相，善五眾攝，在第四禪[21]中。何以故？

(1) 一切諸佛於第四禪中行見諦道，得阿那含，即時十八心中得佛道；[22]在第四禪中捨壽，於第四禪中起，入無餘涅槃。[23]

(2) 第四禪中有八生住處[24]，背捨、勝處、一切入多在第四禪中。[25]

---

18 四等心：慈、悲、喜、捨四無量心。

19 案：《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提到「菩薩摩訶薩摩訶衍，所謂名首楞嚴三昧，……離著虛空不染三昧」（大正 8，251a8-251b13），共列有菩薩百八三昧。
《大智度論》此處言：「諸菩薩三昧：首楞嚴等——略說則**百二十**，諸佛三昧：不動等——略說則**百八**。」筆者於其他經論未見菩薩三昧百二十及諸佛三昧百八之說；而〔隋〕智顗撰，《法界次第初門》有不同的說法，如卷 3 云：「二、出世間上上禪者，謂：自性等九種大禪，**首楞嚴等百八三昧，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皆出世間上上禪。」（大正 46，687b8-11）
《大智度論》之文是否為「諸菩薩三昧：首楞嚴等——**略說則百八**，諸佛三昧：不動等——**略說則百二十**」之誤，待考。

20 差降：按等第遞降。（《漢語大詞典》（二），p.976）

21 第四禪殊勝：佛於中見道，得佛道，捨壽，起入無餘。此中有八生住處、背捨、勝處、一切入。無遮禪法。無三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6）

22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5：「菩薩三十四念得菩提故，諦現觀中有十六念，離有頂貪有十八念，謂斷有頂九品煩惱起九無間、九解脫道，如是十八，足前十六，成三十四。一切菩薩決定先於無所有處已得離貪方入見道，不復須斷下地煩惱。」（大正 29，25b1-6）

23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1（大正 27，417c）；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13-14。

24 四禪八生處：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五淨居天。

25 八背捨（八解脫）中的第三淨背捨，八勝處中的後四勝處——內無色想觀青、黃、赤、白勝處，十一切入（十遍處）中的前八遍處（地、水、火、風、青、黃、赤、白一切入）都相當於第四禪。

〔3〕第四禪名不動，無遮禪定法[26]。欲界中諸欲遮禪定心，初禪中覺觀心動，二禪中大喜動，三禪中大樂動，四禪中無動。

〔4〕復次，初禪火所燒，二禪水所及，三禪風所至[27]，四禪無此三患；無出入息，捨念清淨。

以是故，三昧王三昧應**在第四禪中**，如好寶物置之好藏。

B、或言唯佛能知

更有人言：佛三昧誰能知其相？一切諸佛法，一相無相，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餘三昧尚不可量、不可數、不可思議，何況三昧王三昧！如此三昧，**唯佛能知**。如佛神足、持戒尚不可知，何況三昧王三昧！

（2）一切三昧皆入其中，故名三昧王三昧

復次，三昧王三昧，諸一切[28]三昧皆入其中故，名三昧王三昧。譬如閻浮提眾川萬流皆入大海，亦如一切民人[29]皆屬國王。

3、〔隋〕智者《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1（大正 46，478b8-c18）：

問曰：背捨、勝處、一切處等，何故不名波羅蜜，獨稱禪為波羅蜜？

答曰：禪最大如王，言禪波羅蜜者，一切皆攝，是四禪中，有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四無量心、五神通、練禪、自在定、十四變化心、無諍三昧、願智、頂禪、首楞嚴等諸三昧，百則有八，諸佛不動等百則二十，皆在禪中。若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所有勝妙功德，悉在禪中。說禪則攝一切，若說餘定則有所不攝，故禪名波羅蜜。

復次，四禪中智定等，故說波羅蜜。未到地、中間禪，智多而定少；四無色，定多而智少，如車輪一強、一弱，則不任載。四禪智定等，故說波羅蜜。

復次，約禪說波羅蜜，則攝一切諸定。所以者何？禪，秦言思惟修。此諸定悉是思惟修功德故，當知諸定悉得受波羅蜜名。如《大品》中，說百波羅蜜，亦說背捨、勝處等，皆名波羅蜜。[30]但四禪在根本，先受其名，非不通於餘定。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67：「第四靜慮攝第四靜慮、三無量、淨解脫、後四勝處、前八遍處、八智、三三摩地。」（大正 27，842c29-843a2）另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72。

[26] **遮禪法**：欲、覺觀、喜、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27] （1）《長阿含經》卷 21〈9 世記經三災品〉：「佛告比丘：世有三災。云何為三？一者火災，二者水災，三者風災。有三災上際，云何為三？一者光音天，二者遍淨天，三者果實天。若火災起時，至光音天（案：即第二禪天），光音天為際；若水災起時，至遍淨天（案：即第三禪中最上位之天），遍淨天為際；若風災起時，至果實天（案：即第四禪廣果天），果實天為際。」（大正 1，137b11-17）

（2）《起世因本經》卷 9：「諸比丘！於其中間復有三災。何等為三？一者火災，二者水災，三者風災。其火災時，光音諸天首免其災；水災之時，遍淨諸天首免其災；風災之時，廣果諸天首免其災。」（大正 1，409c18-21）

[28] 諸一切＝一切諸【宋】【元】【明】【宮】。（大正 25，111d，n.19）

[29] 民人＝人民【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111d，n.20）

[30]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遍歎品 44〉（大正 8，313a4-7）：

問曰：上明禪、定、三昧、波羅蜜等，為同為異？

答曰：通而為論名義互通，別而往解，四法名義各有主對。所以者何？

根本四禪但名禪，非定、三昧，亦不名波羅蜜。

無色但名定，非禪、三昧，亦不名波羅蜜。

未到地、禪中間，雖非正禪定，是方便故，或名禪或名定，非三昧亦不名波羅蜜。

空、無相等但名三昧，非禪定亦不名波羅蜜。

背捨、勝處、六通、四辯等，具有禪、定、三昧等三法，而不名禪、定、三昧，亦非波羅蜜。

九次第定具有三法，但名為定，不名禪、三昧，亦非波羅蜜。

有覺有觀，及師子、超越、無諍等，亦具三法，但名三昧，不名禪、定，亦非波羅蜜。

願智、頂等，具有三法，但名禪，不名定、三昧，亦非波羅蜜。

九種大禪，及首楞嚴等，並具四法，亦名禪，亦名定，亦名三昧，即是波羅蜜。

若用首楞嚴心，入前三法中，一切皆名波羅蜜，故百波羅蜜中，一切法門，皆名波羅蜜。

今略對四法分別如前，若諸大聖善巧隨緣利物，則言無定準解釋(云云)，故諸經論中出沒立名，其意難見不可謬執。而經論中，多約禪明波羅蜜者，以根本四禪是眾行之本，一切內行功德，皆因四禪發，依四禪而住，是以獨禪得受波羅蜜名。

貳、修定之目的

一、修定的四種功德

《大智度論》卷 47〈摩訶衍品 18〉(大正 25，400a5-8)：

如佛說有四修定：一者、修是三昧，得現在歡喜樂；二者、修定得知見，見眾生生死；三者、修定得智慧分別；四者、修定得漏盡。

二、菩薩法需要修定的理由

《大智度論》卷 17〈序品 1〉(大正 25，180b17-181a11)：

問曰：菩薩法以度一切眾生為事，何以故閑坐林澤，靜默山間，獨善其身，棄捨眾生？

答曰：

1、求定得實智慧以度一切

菩薩身雖遠離眾生，心常不捨，靜處求定，得實智慧以度一切。譬如服藥將身，權

「世尊！背捨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佛言：「八背捨不可得故。」

「世尊！定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佛言：「九次第定不可得故。」

[31]息家務，氣力平健，則修業如故；菩薩宴寂[32]亦復如是，以禪定力故，服智慧藥，得神通力，還在眾生，或作父母妻子，或作師徒宗長，或天或人，下至畜生，種種語言，方便開導。

2、實慧從一心生，定淨慧亦淨

復次，菩薩行布施、持戒、忍辱，是三事名為福德門。於無量世中作天王、釋提桓因、轉輪聖王、閻浮提王，常施眾生七寶衣服，五情所欲，今世後世皆令具足。如《經》中說：「轉輪聖王以十善教民，後世皆生天上；世世利益眾生，令得快樂。此樂無常，還復受苦。」[33]

菩薩因此發大悲心，欲以常樂涅槃利益眾生。此常樂涅槃從實智慧生，實智慧從一心禪定生。譬如然燈，燈雖能照，在大風中不能為用；若置之密宇，其用乃全。散心中智慧亦如是，若無禪定靜室，雖有智慧，其用不全；得禪定則實智慧生。 以是故，菩薩雖離眾生，遠在靜處，求得禪定。以禪定清淨故，智慧亦淨；譬如油炷淨故，其明亦淨。以是故，欲得淨智慧者，行此禪定。

3、禪須專修

復次，若求世間近事，不能專心，則事業不成，何況甚深佛道而不用禪定！
禪定名攝諸亂心。亂心輕飄，甚於鴻毛；馳散不停，駛過疾風；不可制止，劇於獼猴；暫現轉滅，甚於掣[34]電。心相如是，不可禁止，若欲制之，非禪不定。如偈說：

「禪為守智藏，功德之福田；禪為清淨水，能洗諸欲塵；
禪為金剛鎧，能遮煩惱箭；雖未得無餘，涅槃分已得。
得金剛三昧，摧碎結使山；得六神通力，能度無量人。
闇塵[35]蔽天日，大雨能淹之；覺觀風散心，禪定能滅之。」

4、一心專求不廢乃能得禪

復次，禪定難得，行者一心專求不廢，乃當得之；諸天及神仙猶尚不能得，何況凡夫懈怠心者！

※舉例：魔女欲擾世尊

如佛在尼拘盧樹下坐禪，魔王三女說偈問言：

「獨坐林樹間，六根常寂默，有若失重寶，無援愁苦毒[36]。
容顏世無比，而常閉目坐；我等心有疑，何求而在此？」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我得涅槃味，不樂處染愛；內外賊已除，汝父亦滅退。

---

[31] 權：12.權宜，變通。(《漢語大詞典》(四)，p.1359)
[32] 參見《福力太子因緣經》卷 1：「爾時世尊從本座起，詣安陀林，於一樹下，晝日棲止，**宴寂而坐**。」(大正 3，428a19-20)
[33] 參見 Lamotte (1949, p.985, n.1)：《王經》(Rājasuttanta), Saṃyutta (《相應部》),V, p.342；《雜阿含經》卷 30 (835 經) (大正 2，214a)。
[34] 掣 (ㄔㄜˋ)：3.疾行，疾飛。(《漢語大詞典》(六)，p.634)
[35] 闇塵：1.喧鬧揚塵。(《漢語大詞典》(三)，p.561)
[36] 毒＝痛【宋】【元】【明】【宮】。(大正 25，181d，n.1)

我得甘露味，安樂坐林間；恩愛之眾生，為之起慈心。」

是時三女心生慚愧而自說言：「此人離欲，不可動也。」即滅去不現。[37]

參、修定的前方便

《大智度論》卷 17〈序品 1〉（大正 25，181a11-185a20）：

問曰：行何方便，得禪波羅蜜？

答曰：却[38]五事（五塵），除五法（五蓋）[39]，行五行。

一、呵五欲

（一）總說

云何却五事？當呵責五欲。哀哉眾生！常為五欲所惱，而猶求之不已！

①此五欲者，得之轉劇，如火炙疥；

②五欲無益，如狗齧骨；

③五欲增諍，如鳥競肉；

④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

⑤五欲害人，如踐惡蛇；

⑥五欲無實，如夢所得；

⑦五欲不久，如假借須臾。

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為之後世受無量苦。

⑧譬如愚人貪著好果，上樹食之，不肯時下；人伐其樹，樹傾乃墮，身首毀壞，痛惱而死。

⑨又此五欲，得時須臾樂，失時為大苦；如蜜塗刀，舐者貪甜，不知傷舌。

五欲法者與畜生共，有智者識之，能自遠離。[40]

※舉例：山神欲色誘優婆塞[41]

如說：有一優婆塞，與眾估客遠出治生。是時寒雪，夜行失伴，在一石窟中住。時山神變為一女來欲試之，說此偈言：

「白雪覆山地，鳥獸皆隱藏；我獨無所恃，惟願見愍傷！」

優婆塞兩手掩耳而答偈言：

「無羞弊惡人，說此不淨言，水漂火燒去，不欲聞汝聲！

有婦心不欲，何況造邪婬？諸欲樂甚淺，大苦患甚深。

---

[37] 參見《雜阿含 1092 經》卷 39（大正 2，286b22-287c6），SN 4 24-25。

[38] 卻：9.止息，停止。（《漢語大詞典》（二），p.540）

[39] 〔五塵〕－【宋】【宮】【石】（大正 25，181d，n.5）

((除五……行))八字＝((除五蓋行五法))六字【宮】（大正 25，181d，n.6）

〔五蓋〕－【宋】【宮】【石】。（大正 25，181d，n.7）

[40] 欲如鳥競肉、如火炬、惡蛇、火坑、夢、假借、樹果等，參見《中阿含經》卷 54（200 經）《阿梨吒經》（大正 1，763c-764a），《中阿含經》卷 55（203 經）《晡利多經》（大正 1，764a-775a）此經有詳解譬喻內容，《四分律》卷 17（大正 22，682a）。

[41] 參見 Lamotte（1949, p.988, n.2）：《經律異相》卷 37（大正 53，200b）有抄錄此段之說明。

諸欲得無厭，失之為大苦；未得願欲得，得之為所惱。

諸欲樂甚少，憂苦毒甚多，為之失身命，如蛾赴燈火！」

山神聞此偈已，即擎[42]此人送至伴中。

是為智者呵欲不可著。

（二）別釋

五欲者，名為妙色、聲、香、味、觸；欲求禪定，皆應棄之。

1、棄色

云何棄色？

（1）觀色之患

觀色之患，若人著色，諸結使火盡皆熾然，燒害人身。如火燒金銀，煮沸熱蜜，雖有色味，燒身爛口，急應捨之。若人染著妙色、美味，亦復如是。

（2）好惡在人，色無定也

復次，好惡在人，色無定也。何以知之？如遙見所愛之人，即生喜愛心；若遙見怨家惡人，即生怒害心；若見中人，則無怒無喜。若欲棄此喜怒，當除邪念及色，一時俱捨；譬如洋金[43]燒身，若欲除之，不得但欲棄火而留金，要當金、火俱棄。

※舉例：頻婆娑羅王以色故身入敵國[44]

如頻婆娑羅王，以色故身入敵國，獨在婬女阿梵婆羅房中。

※舉例：憂填王以色染故截仙人手足[45]

憂填王以色染故，截五百仙人手足。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呵色欲。

2、呵聲

云何呵聲？聲相不停，暫聞即滅。愚癡之人，不解聲相無常變失故，於音聲中妄生好樂；於已過之聲念而生著。

※ 舉例：五百仙人聞甄陀羅女歌聲而失禪定[46]

如五百仙人在山中住，甄陀羅女於雪山池中浴；聞其歌聲，即失禪定，心醉狂逸，不能自持。譬如大風吹諸林樹，聞此細妙歌聲，柔軟清淨，生邪念想，是故不覺心狂；今世失諸功德，後世當墮惡道！

有智之人，觀聲念念生滅，前後不俱，無相及者；作如是知，則不生染著。若斯人者，諸天音樂尚不能亂，何況人聲？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呵聲欲。

---

[42] 擎（ㄑㄧㄥˊ）：1.舉起，向上托。（《漢語大詞典》（六），p.848）

[43] 洋金：熔化的金屬。洋，通“烊”。（《漢語大詞典》（五），p.1183）

[44] 參見《梵女祇域因緣經》（大正 14，897b）；《奈女耆婆經》（大正 14，902c）。

[45]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61（大正 27，314b-c）；《阿毘曇毘婆沙》卷 32（大正 28，237b），此故事並為《經律異相》卷 39 所引用（大正 53，208b-c）。

[46]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8b）。

3、呵香

云何呵香？人謂著香少罪，染愛於香，開結使門；雖復百歲持戒，能一時壞之。

※ 舉例：沙彌因香死求生龍[47]

如一阿羅漢常入龍宮，食已，以鉢授與沙彌令洗；鉢中有殘飯數粒，沙彌嗅之大香，食之甚美。便作方便，入師繩床下，兩手捉繩床腳；其師至時，與繩床俱入龍宮。

龍言：「此未得道，何以將來？」

師言：「不覺。」

沙彌得飯食之，又見龍女身體端正，香妙無比，心大染著，即作要[48]願：「我當作福，奪此龍處，居其宮殿！」

龍言：「後莫將此沙彌來！」

沙彌還已，一心布施、持戒，專求所願，願早作龍。是時遶寺，足下水出，自知必得作龍。徑至師本入處大池邊，以袈裟覆頭而入，即死，變為大龍；福德大故，即殺彼龍，舉池盡赤。未爾之前，諸師及僧呵之。沙彌言：「我心已定，心相已出。」時，師將諸眾僧，就池觀之。

如是因緣，由著香故。

※ 舉例：比丘偷蓮香[49]

復次，有一比丘在林中蓮華池邊經行，聞蓮華香，其心悅樂，過而心愛。[50]

池神語之言：「汝何以故捨彼林下禪淨坐處而偷我香？以著香故，諸結使臥者皆起。」

時，更有一人，來入池中，多取其花，掘挽根莖，狼籍[51]而去；池神默無所言。比丘言：「此人破汝池，取汝花，汝都無言；我但池岸邊行，便見呵罵，言偷我香！」

池神言：「世間惡人常在罪垢糞中，不淨沒頭，我不共語也。汝是禪行好人而著此香，破汝好事，是故呵汝！譬如白疊鮮淨而有黑物點污，眾人皆見；彼惡人者，譬如黑衣點墨，人所不見，誰問之者！」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呵香欲。

4、呵味

云何呵味？當自覺悟：「我但以貪著美味故，當受眾苦，洋銅灌口，噉燒鐵丸；若不觀食法，嗜心堅著，墮不淨虫中。」

---

47 導師筆記原作「沙彌因味死求生龍」」，但從文義看來，似應改作「沙彌因香死求生龍」。參見 Lamotte（1949, p.994, n.2）：同樣的故事也載於《舊雜譬喻經》（大正 4，511c-512a），《眾經撰雜譬喻》（大正 4，533c-534c），《經律異相》（大正 53，121a-b）。

48 要：約言，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漢語大詞典》（八），p.753）

49 參見 Lamotte（1949, p.996, n.1）：參見 Puṇḍarīkasutta（《紅蓮經》），Saṃyutta（《相應部》），I, p.204）；《雜阿含經》卷 50（1338 經）（大正 2，369a-b），《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58 經）（大正 2，490c）。

50 「其心……愛八字」＝「鼻受心著」四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81d，n.23）

51 （1）狼籍：見“ 狼藉 ”。（《漢語大詞典》（五），p.65）
（2）狼藉：1.縱橫散亂貌。（《漢語大詞典》（五），p.64）

※ 舉例：愛酪沙彌墮蟲身[52]

如一沙彌心常愛酪，諸檀越餉[53]僧酪時，沙彌每得殘分，心中愛著，樂喜不離；命終之後，生此殘酪瓶中。

沙彌師得阿羅漢道，僧分酪時，語言：「徐徐！莫傷此愛酪沙彌！」

諸人言：「此是虫，何以言愛酪沙彌？」

答言：「此虫本是我沙彌，但坐貪愛殘酪故，生此瓶中。」

師得酪分，虫在中來。

師言：「愛酪人！汝何以來？」即以酪與之。

※ 舉例：王子貪食而命終[54]

復次，如一國[55]，王名月分。王有太子，愛著美味，王守園者日送好菓。園中有一大樹，樹上有鳥養子，常飛至香山中，取好香果以養其子；眾子爭之，一果墮地，守園人晨朝見之，奇其非常，即送與王。王珍此果香色殊異，太子見之便索，王愛其子，即以與之。

太子食果，得其氣味，染心深著，日日欲得；王即召園人，問其所由。守園人言：「此果無種，從地得之，不知所由來也。」太子啼哭不食，王催責園人，仰汝得之。

園人至得果處，見有鳥巢，知鳥銜來，翳[56]身樹上，伺欲取之；鳥母來時，即奪得果送，日日如是。鳥母怒之，於香山中取毒果，其香、味、色全似前者。園人奪得輸王，王與太子食之，未久身肉爛壞而死。

着味如是，有失身之苦。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呵著味欲。

5、呵觸

云何呵觸？

（1）觸是生諸結使之大因，繫縛心之根本，多生染著，甚難捨離

此觸是生諸結使之大[57]因，繫縛心之根本。何以故？餘四情則各當其分，此則遍滿身識；生處廣故，多生染著，此著難離。何以知之？如人著色，觀身不淨三十六種[58]則生厭心；若於觸中生著，雖知不淨，貪其細軟，觀不淨無所益，是故難離。

---

[52] 參見《經律異相》卷 22（大正 53，121）中亦有引述。

[53] 餉（ㄒㄧㄤˇ）：1.饋食於人。（《漢語大詞典》（十二），p.535）

[54] 參見 Lamotte（1949, p.999, n.1）：參較毒果本生（Kimpakajātaka），《巴利本生譚》, no.85, I, p.367：有一群商旅的若干成員，不顧菩薩之勸阻，而食用毒樹之果，他們以為那是芒果；他們因而中毒身亡，因貪吃而死。

[55] 國＋（土）【宋】【元】【明】【宮】。（大正 25，182d，n.4）

[56] 翳（ㄧˋ）：2.遮蔽，隱藏，隱沒。（《漢語大詞典》（九），p.676）

[57] 《大正藏》原作「火」，今依【宋】【元】【明】【宮】【石】作「大」（大正 25，182d，n.9）。

[58] （1）《禪法要解》卷 1：「自觀身中三十六物不淨充滿，髮、毛、爪、齒、涕、淚、涎、漊，汗、垢、肪、胊、皮膜、肌肉、筋、脈、髓、腦、心、肝、脾、腎、肺、胃、腸、肚、胞、膽、痰、癊，生藏、膿、血、屎、尿諸蟲，如是等種種不淨聚，假名為身。」（大正 15，286c1-4）

（2）《達摩多羅禪經》卷 2：「三十六不淨，次第髮、毛、爪、齒、薄皮、厚皮、筋、肉、骨、髓、脾、腎、心、肝、肺、小腸、大腸、胃、胞、屎、尿、垢、污、淚、涕、唾、膿、血、

（2）觸難捨離故常作重罪，受苦萬端

復次，以其難捨，故為之常作重罪。若墮地獄，地獄有二部：一名寒氷，二名焰火。此二獄中，皆以身觸受罪，苦毒萬端。此觸名為大黑闇處，危難之險道也。……

（三）小結

如是呵五欲。

二、除五蓋

（一）總說

除五蓋者，

（二）別釋

1、貪欲蓋

復次，貪欲之人，去道甚遠。所以者何？欲為種種惱亂住處，若心著貪欲，無由近道。如除欲蓋偈所說：

（1）求道之人，豈能縱欲

「入道慚愧人，持鉢福眾生，云何縱塵欲？沈沒於五情！
著鎧持刀杖，見敵而退走，如是怯弱人，舉世所輕笑。
比丘為乞士，除髮著袈裟，五情馬所制，取笑亦如是。
又如豪貴人，盛服以嚴身，而行乞衣食，取笑於眾人。
比丘除飾好，毀形以攝心，而更求欲樂，取笑亦如是！
已捨五欲樂，棄之而不顧，如何還欲得，如愚自食吐？
如是貪欲人，不知觀本願，亦不識好醜，狂醉於渴愛。
慚愧尊重法，一切皆已棄，賢智所不親，愚騃[59]所愛近。
諸欲求時苦，得之多怖畏，失時懷熱惱，一切無樂時。」

（2）對治貪欲之法

「諸欲患如是，以何當捨之？得諸禪定樂，則不為所欺。
欲樂著無厭，以何能滅除？若得不淨觀，此心自然無。
著欲不自覺，以何悟其心？當觀老病死，爾乃出四淵[60]。
諸欲難放捨，何以能遠之？若能樂善法，此欲自然息。
諸欲難可解，何以能釋之？觀身得實相，則不為所縛。
如是諸觀法，能滅諸欲火；譬如大澍雨，野火無在者[61]！」

如是等種種因緣，滅除欲蓋。

2、瞋恚蓋

瞋恚蓋者，失諸善法之本，墮諸惡道之因，諸樂之怨家，善心之大賊，種種惡口之府藏。如佛教瞋弟子偈言：

黃白痰、瘕、肪、腦、膜。」（大正 15，325b15-17）

[59] 騃（ㄞˊ）：愚，呆。（《漢語大詞典》（十二），p.847）

[60] 淵（ㄩㄢ）：1.回水，回旋之水。2.深潭。（《漢語大詞典》（五），p.1484）

[61] 在者＝不滅【宋】【元】【明】。（大正 25，184d，n.4）

（1）勸修慈心

「汝當知思惟，受身及處胎，穢惡之幽苦，既生之艱難！
既思得此意，而復不滅瞋，則當知此輩，則是無心人！
若無罪報果，亦無諸呵責，猶當應慈忍，何況苦果劇！
當觀老病死，一切無免者，當起慈悲心，云何惡加物？
眾生相怨賊，斫刺受苦毒，云何修善人，而復加惱害？
常當行慈悲，定心修諸善，不當懷惡意，侵害於一切！
若勤修道法，惱害則不行，善惡勢不竝，如水火相背。」

（2）瞋恚之相

「瞋恚來覆心，不知別好醜，亦不識利害，不知畏惡道。
不計他苦惱，不覺身心疲，先自受苦因，然後及他人。」

（3）慈滅瞋毒

「若欲滅瞋恚，當思惟慈心，獨處自清閑，息事滅因緣。
當畏老病死，九種瞋惱[62]除，如是思惟慈，則得滅瞋毒！」

如是等種種因緣，除瞋恚蓋。

3、睡眠蓋

睡眠蓋者，能破今世三事：欲樂、利樂、福德。能破今世、後世、究竟樂，與死無異，唯有氣息。如一菩薩以偈呵眠睡弟子言：

「汝起勿抱臭身臥，種種不淨假名人，如得重病箭入體，諸苦痛集安[63]可眠！
一切世間死火燒，汝當求出安可眠，如人被縛將去殺，災害垂至安可眠！
結賊不滅害未除，如共毒蛇同室宿，亦如臨陣白刃間，爾時安可而睡眠！
眠為大闇無所見，日日侵誑奪人明，以眠覆心無所識，如是大失安可眠！」

如是等種種因緣，呵睡眠蓋。

4、掉悔蓋

掉、悔[64]蓋者，

（1）釋「掉」

掉之為法，破出家心。如人攝心，猶不能住，何況掉散？掉散之人，如無鉤醉象，決[65]鼻駱駝，不可禁制。如偈說：

「汝已剃頭著染衣，執持瓦鉢行乞食，云何樂著戲掉法？既無法利失世樂！」

---

62 《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九退法？謂九惱法：有人已侵惱我，今侵惱我，當侵惱我；我所愛者，已侵惱，今侵惱，當侵惱；我所憎者，已愛敬，今愛敬，當愛敬。」（大正 1，56b11-14）

63 安：20.副詞。表示疑問。相當於“怎麼”、“豈”。（《漢語大詞典》（三），p.1312）

64 （1）《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3：「云何為掉？答曰：心不息、不休，掉心熾盛，是謂掉。」（大正 26，782b15-16）
（2）《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23：「何謂悔？若可作不可作處，若作不作已，若於彼心燋熱、重燋熱、究竟燋熱，是名悔。」（大正 28，673a11-13）

65 決＝缺【宋】【宮】，＝穴【元】【明】。（大正 25，184d，n.13）
決（ㄑㄩㄝ）：通“缺”。破裂。（《漢語大詞典》（五），p.1018）

（2）釋「悔」

悔法者，如犯大罪人，常懷畏怖，悔箭入心，堅不可拔。如偈說：

「不應作而作，應作而不作；悔惱火所燒，後世墮惡道。
若人罪能悔，已悔則放捨，如是心安樂，不應常念著！
若有二種悔，不作若已作，以是悔著心，是則愚人相！
不以心悔故，不作而能作；諸惡事已作，不能令不作。」

如是等種種因緣，呵掉、悔蓋。

5、疑蓋

疑蓋者，以疑覆心故，於諸法中不得定心；定心無故，於佛法中空無所得。譬如人入寶山，若無手者，無所能取。如說疑義偈言：

「如人在岐道，疑惑無所趣，諸法實相中，疑亦復如是。
疑故不勤求，諸法之實相，是疑從癡生，惡中之弊惡！
善不善法中，生死及涅槃，定實真有法，於中莫生疑！
汝若生疑心，死王獄吏縛，如師子搏鹿，不能得解脫！
在世雖有疑，當隨妙善法，譬如觀岐道，利好者應逐！」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應捨疑蓋。

（三）小結

棄是五蓋，譬如負債得脫，重病得差[66]，飢餓之地得至豐國，如從獄得出，如於惡賊中得自免濟，安隱無患；行者亦如是，除却五蓋，其心安隱，清淨快樂。譬如日月，以五事覆曀[67]：煙、雲、塵、霧、羅睺阿修羅手障，則不能明照；[68]人心亦如是，為五蓋所覆，自不能利，亦不能益人。

三、行五法

（一）總說

若能呵五欲，除五蓋，行五法：欲、精進、念、巧慧、一心。行此五法，得五支，成就初禪。

（二）別釋

「欲」名欲於欲界中出，欲得初禪。

「精進」名離家持戒，初夜後夜，專精不懈，節食，攝心，不令馳散。

「念」名念初禪樂，知欲界不淨，狂惑可賤，初禪為尊重可貴。

「巧慧」名觀察籌量欲界樂、初禪樂輕重

---

66 差＝瘥【宋】【元】【明】【宮】。（大正 25，185d，n.3）
差（ㄔㄞ ㄟˋ）：病除。（《漢語大詞典》（二），p.973）
瘥（ㄔㄞ ㄟˋ）：痊愈，使病愈。（《漢語大詞典》（八），p.343）

67 曀（ㄧˋ）：3.遮蔽。（《漢語大詞典》（五），p.836）

68 參見《增壹阿含 2 經》卷 20〈聲聞品 28〉（大正 2，650a9-12）：「世尊告諸比丘：「今日月有四重翳，使不得放光明。何等為四？一者、雲也，二者、風塵，三者、烟，四者、阿須倫（Rāhu Asurinda）覆日月不得放光明。…」《增支部》（4.50）
另參《四分律》卷 54（大正 22，969a27-29），《五分律》卷 30（大正 22，192c10-1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7（大正 27，141a2-19）。

「一心」名常繫心緣中，不令分散。[69]

肆、四無量心的修習方法

一、四無量心的方法與次第

（一）慈心

1、《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09a8-13）：

問曰：是四無量心云何行？

答曰：如佛處處經中說：「有比丘以慈相應心，無恚無恨，無怨無惱，廣大無量，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十方世界眾生。以悲、喜、捨相應心，亦如是。」……

2、《大智度論》卷 20〈序品 1〉（大正 25，209c17-28）：

問曰：有三種眾生：有受樂，如諸天及人少分；有受苦，如三惡道及人中少分；有受不苦不樂，五道中少分。[70]云何行慈者觀一切眾生皆受樂？行悲者觀一切眾生皆受苦？

答曰：行者欲學是慈無量心時，先作願：「願諸眾生受種種樂。」取受樂人相，攝心入禪，是相漸漸增廣，即見眾生皆受樂。

譬如鑽火，先以軟草、乾牛屎，火勢轉大，能燒大濕木。慈三昧亦如是，初生慈願時，唯及諸親族、知識；慈心轉廣，怨親同等，皆見得樂，是慈禪定增長成就故。

悲、喜、捨心亦如是。

3、《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6〈7 釋禪波羅蜜修證〉（大正 46，517b16-c7）：

復次，行者初修時，用念清淨心，取外所愛親人受樂之相，若父母兄弟，隨取一最愛者，一心緣之！若有異念，攝之令還，令於心想，的的分明，見於親人，受樂之相，其心愛念，乃至中人、怨人、餘五道亦如是。

---

[69] 天台之二十五方便，參見《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大正 46，462c-466c），《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2（大正 46，484a-490c）。

1、具五緣：（1）持戒清淨、（2）衣食具足、（3）閑居靜處、（4）息諸緣務、（5）得善知識。

2、呵五欲：（1）色、（2）聲、（3）香、（4）味、（5）觸。

3、棄五蓋：（1）貪欲蓋、（2）瞋恚蓋、（3）睡眠蓋、（4）掉悔蓋、（5）疑蓋。

4、調五事：（1）調節飲食、（2）調節睡眠、（3）調身（4）調氣息、（5）調心。

5、行五法：（1）欲、（2）精進、（3）念、（4）巧慧、（5）一心。

[70]

三種眾生
- 受苦
  - 人
  - 天
    - 三惡趣
- 受樂
  - 人
  - 天
- 受不苦樂
  - 人
  - 天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4）

復次，行者如是修時，若見種種善惡境界，及發諸禪中事，悉不得取，但一心觀於親人得樂之相，心心相續，是則略說修慈方法。

第二明慈定發相。

行者禪定、智慧、福德、善根力清淨故，如是一心慈念眾生時，三昧即發。三昧力故，即於定心中見所愛親人，受於快樂之相，身心悅豫，顏色和適，了了分明。

如是見親人得樂已，次見中人，乃至怨人，亦復如是。於定心中見一人，次見於十人、千人，萬、億，一聚落、一國土、一閻浮提、一四天下，乃至十方世界，一切眾生，悉皆受樂。

行者於定中見外人受樂，而內定轉深，與外相應，湛然無動，是名慈相應心，即是相應。受想行識、陰入界等法，如前說。

問曰：慈相應定見眾生時，為當如上說，從一至十，漸漸而見？為當一時併見？

答曰：行者根有漸頓，不定一種。

（二）悲心

《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09c14-17）：

悲心義亦如是：以憐愍心，遍觀十方眾生苦，作是念：「眾生可愍，莫令受是種種苦。」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心，乃至十方，亦如是。

（三）喜心

《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10a23-27）：

問曰：若爾者，何以不和合二心作一無量，而分別為二法？

答曰：行者初心未攝，未能深愛眾生故，但與**樂**；攝心深愛眾生，故與**喜**。以是故，先樂而後喜。

（四）捨心

1、《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09c28-210a2）：

問曰：悲心中取受苦人相，喜心中取受喜人相，捨心中取何等相？

答曰：取受不苦不樂人相，行者以是心漸漸增廣，盡見一切受不苦不樂。

2、《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10a2-9）：

問曰：是三種心中應有福德，是捨心於眾生不苦不樂有何等饒益？

答曰：行者作是念：「一切眾生離樂時得苦，苦時即是苦，得不苦不樂則安隱。」以是饒益。行者行慈、喜心，或時貪著心生；行悲心，或時憂愁心生——以是貪憂故心亂。入是捨心，除此貪憂，貪憂除故名為「捨心」。

1、慈心	取受樂人相
2、悲心	取受苦人相
3、喜心	取受喜人相
4、捨心	取受不苦不樂人相

1、慈心	願諸眾生受種種樂。（初心未攝，未能深愛眾生）
2、悲心	眾生可愍，莫令受是種種苦。
3、喜心	願諸眾生從樂得喜。（攝心深愛眾生）
4、捨心	一切眾生離樂時得苦，苦時即是苦，得不苦不樂則安隱。

二、菩薩修習四無量心的意義所在

（一）禪度重視與四無量心和合的意義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辯才品 15〉（大正 8，246c9-25）：

復次，菩薩摩訶薩行慈心，作是念：『我當安樂一切眾生。』

入悲心：『我當救濟一切眾生。』

入喜心：『我當度一切眾生。』

入捨心：『我當令一切眾生得諸漏盡。』

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無量心時檀波羅蜜。

復次，菩薩摩訶薩，是諸禪、無量心，不向聲聞、辟支佛地，但迴向薩婆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無量心時尸羅波羅蜜。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四無量心，不貪聲聞、辟支佛地，但忍樂欲薩婆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無量心時羼提波羅蜜。

若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行四無量心，但行清淨行，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無量心時毘梨耶波羅蜜。

復次，菩薩摩訶薩入禪、入無量心時，亦不隨禪、無量心生，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無量心時方便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

2、《大智度論》卷 45〈大莊嚴品 15〉（大正 25，388c14-389a7）：

問曰：六波羅蜜中，若逆說，則應說般若波羅蜜，次說禪；若順，應先說檀波羅蜜；今何以乃說禪波羅蜜為首？

答曰：發大莊嚴，無有眾生能破壞者。若菩薩無禪定，心未離欲，雖行餘波羅蜜則易壞；行禪波羅蜜，能入慈無量，是時無能壞。如說：行慈三昧者，刀不能傷，水火不害。亦有神通力種種變化，能發大莊嚴。如佛說：鳥無兩翼，不能飛翔；菩薩無神通力，不能發大莊嚴。入禪波羅蜜中，能生慈無量、五神通故，物無能傷。以是故，今此說禪波羅蜜為首。

問曰：四禪中有種種功德，皆可行六波羅蜜，今何以但說四無量心中行六波羅蜜？

答曰：四無量心，取眾生相，緣眾生，菩薩常為眾生故行道。是四無量等中有慈悲心，能利益眾生；餘八背捨、九次第等無如是利益。

問曰：菩薩住五神通，能廣利益眾生，何以故不說？

答曰：大悲是菩薩根本。又五神通先已說，後當說四無量心，未說故今說。若菩薩但行四無量心，不名發趣大乘；六波羅蜜和合故，名為「發趣大乘」。四無量心生六波羅蜜，富樓那此中自說因緣。

（二）菩薩圓滿禪度，並能不隨受禪定果報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攝五品 68〉（大正 8，366c14-23）：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禪那波羅蜜？」

佛言：「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離欲、離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入慈悲喜捨，乃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

持是禪、無量心[71]、無色定，不受果報，生於利益眾生之處，以六波羅蜜成就眾生，所謂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從一佛國至一佛國，親近供養諸佛，種善根故。是為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禪那波羅蜜。」[72]

（三）菩薩所行的四無量心，乃為實際地利益眾生

《大智度論》卷 20〈序品 1〉（大正 25，210b14-27）：

問曰：菩薩行六波羅蜜，乃至成佛，亦不能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何以故但言「是三心憶想心生，無有實事」？

答曰：是菩薩作佛時，雖不能令一切眾生得樂，但菩薩發大誓願；從是大願，得大福德果報；得大報故，能大饒益。凡夫、聲聞行是四無量，為自調自利故，亦但空念眾生。

諸菩薩行是慈心，欲令眾生離苦得樂；從此慈心因緣，亦自作福德，亦教他作福德，受果報時，或作轉輪聖王，多所饒益；菩薩或時出家行禪，引導眾生，教令行禪，得生清淨界，受無量心樂。若作佛時，共無量阿僧祇眾生，入無餘涅槃；比於空心願益，是為大利！乃至舍利餘法，多所饒益。[73]

（四）大乘經的三種慈

1、總標

---

[71] 量＋（心）【聖】。

[7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9〈67 相攝品〉（大正 7，318c14-319a2）：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勤修諸定，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於諸有情起與樂想，作意入慈無量，廣說乃至入捨無量；於諸色中起厭麁想，作意入空無邊處定，廣說乃至入滅想受定。

是菩薩摩訶薩**雖修如是靜慮、無量、無色、滅定，而不攝取彼異熟果**，但隨有情應可受化，作利樂處而於中生；既生彼已，用四攝事而攝取之，方便安立，令於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是菩薩摩訶薩依諸靜慮起勝神通，**從一佛國往一佛國，親近供養諸佛世尊，請問甚深諸法性相，精勤引發殊勝善根**。持此善根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於迴向時無二心轉，謂誰迴向？何所迴向？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攝取靜慮波羅蜜多。

[73]

行四無量心之別
- 菩薩行——自教教他
  - 凡夫、聲聞行—自調自利，空念眾生
  - 出家行禪
    - 在家作輪王，多所饒益
    - 令生清淨界
- 佛行
  - 現在——令無量眾生入涅槃
  - 滅後——舍利餘法度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7〕p.332）

《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09a5-8）：

取眾生相故有漏；取相已，入諸法實相故無漏。

以是故，《無盡意菩薩問》中說慈有三種：一者、眾生緣，二者、法緣，三者、無緣。[74]

2、別述

（1）眾生緣慈

《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09a8-b29）：

問曰：是四無量心云何行？

答曰：如佛處處經中說：「有比丘以慈相應心，無恚無恨，無怨無惱，廣大無量，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十方世界眾生。以悲、喜、捨相應心，亦如是。」[75]……

如是慈心，名「眾生緣」。

多在凡夫人行處，或有學人未漏盡者行。[76]

（2）法緣慈

《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09b29-c6）：

法緣者，諸漏盡阿羅漢、辟支佛、諸佛。

是諸聖人破吾我相、滅一異相故，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以慈念眾生時，從和合因緣相續生，但空五眾即是眾生，念是五眾。

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而常一心欲得樂；聖人愍之，令隨意得樂，為世俗法故，名為「法緣」。[77]

---

[74]《大智度論》中多處提及三種慈或三種悲，參見：

（1）卷 20〈1 序品〉（大正 25，211c24-25）：

如《無盡意菩薩問》中說慈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

（2）卷 27〈1 序品〉（大正 25，257b25-26）：

如《無盡意經》中說有三種慈悲：眾生緣、法緣、無緣。

（3）卷 40〈4 往生品〉（大正 25，350b25-28）：

慈悲心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凡夫人眾生緣；聲聞、辟支佛及菩薩，初眾生緣，後法緣；諸佛善修行畢竟空故名為無緣。

（4）卷 50〈20 發趣品〉（大正 25，417b21-26）：

一切眾生中具足慈悲智者：悲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此中說無緣大悲名具足，所謂法性空乃至實相亦空，是名無緣大悲。菩薩深入實相，然後悲念眾生。譬如人有一子，得好寶物，則深心愛念，欲以與之。

（5）卷 53〈26 無生品〉（大正 25，442a2-4）：

大悲如《阿差末經》中說有三種悲：眾生緣、法緣、無緣。無緣悲從畢竟空生。

[75]《雜阿含 916 經》卷 32（大正 2，232a24-29），《中阿含 40 經》卷 9（大正 1，483a4-9）。

[76]

三慈
- 眾生緣
  - 凡夫
  - 學人未漏盡
- 法緣
  - 聲聞、辟支漏盡
  - 世俗——佛
- 無緣——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3）

[77]《成實論》卷 12〈159 四無量定品〉（大正 32，337c6-11）：

問曰：阿羅漢斷眾生想，云何行無量心？

（3）無緣慈

《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09c6-12）：

無緣者，是慈但諸佛有。何以故？諸佛心不住有為、無為性中，不依止過去世、未來、現在世；知諸緣不實、顛倒虛誑故，心無所緣。佛以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往來五道，心著諸法，分別取捨；以是諸法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是名「無緣」。…

卷 40（350b25-29）	眾生緣慈	法緣慈	無緣慈
1、凡夫	✓		
2、有學聖者	✓		
3、聲聞、辟支佛	✓	✓	
4、菩薩	✓	✓	◎
5、佛	✓	✓	✓

3、綜述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6〈7 釋禪波羅蜜修證〉（大正 46，518a18-24）：

復次，眾生緣慈，但見受果報樂相。法緣慈，則見受諸法門及涅槃樂相。無緣慈，則見一切同是佛性，常樂平等相。

復次，眾生緣慈，則在根本禪中。法緣慈，多在特勝、通明、背捨、諸無漏禪中。無緣慈，多是首楞嚴、法華三昧及九種禪中。[78]

伍、聲聞與菩薩具色界四禪之同異

一、聲聞的四禪

《大智度論》卷17〈序品 1〉（大正25，185c1-186b23）：

（一）引經辨明四禪之次第、禪支、所離[79]

答曰：阿羅漢雖入慈心，不能集成慈業，以不受生故。

問曰：諸佛世尊大悲云何？

答曰：諸佛世尊有如是不思議智，雖知諸法畢竟空，而能行大悲深於凡夫，但不得定眾生相。

[78]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9（大正 46，535b21-24）：

一、九想。二、八念。三、十想。四、八背捨。五、八勝處。六、十一切處。七、九次第定。八、師子奮迅三昧。九、超越三昧。今此九種禪通說為對治無漏，及次第淺深之義皆如前。 [79]

四禪所離：
- 初禪：離欲（五欲）不善（五蓋）法。
- 二禪：離覺觀。
- 三禪：離喜。
- 四禪：憂喜先已除，苦（三禪樂動為苦）樂今亦斷。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1）

四禪十八支：
- 初禪五支：覺、觀、喜、樂、一心。
- 二禪四支：繫心一處內心淨、喜、樂、一心。
- 三禪五支：行捨、正念、智、樂、一心。
- 四禪四支：不苦不樂、捨、念、一心。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1）

如《禪經》[80]禪義偈中說：

1、初禪

「離欲及惡法，有覺并有觀，離生得喜樂，是人入初禪。
已得離婬火，則獲清涼定；如人大熱悶，入冷池則樂。
如貧得寶藏，大喜覺動心；分別則為觀，入初禪亦然。」

2、第二禪

「知二法亂心，雖善而應離，如大水澄靜，波蕩亦無見[81]。
譬如人大極，安隱睡臥時，若有喚呼聲，其心大惱亂。
攝心入禪時，以覺觀為惱；是故除覺觀，得入一識處。
內心清淨故，定生得喜樂，得入此二禪，喜勇心大悅！」

3、第三禪

「攝心第一定，寂然無所念，患喜欲棄之，亦如捨覺觀。
由受故有喜，失喜則生憂，離喜，樂身受，捨念及方便。
聖人得能捨，餘人捨為難。」

4、第四禪

「若能知樂患，見不動大安，憂喜先已除，苦樂今亦斷。
捨念清淨心，入第四禪中。
第三禪中樂，無常動故苦，欲界中斷憂，初二禪除喜，
是故佛世尊，第四禪中說，先已斷憂喜，今則除苦樂。」

（二）修禪資糧

復次，持戒清淨，閑居獨處，守攝諸根，初夜後夜，專精思惟，棄捨外樂，以禪自娛。離諸欲不善法，依未到地，得初禪。【筆記 2】

（三）禪有四種：味、淨、無漏、報得五眾

初禪，如《阿毘曇》說：「禪有四種：一、味相應，二、淨，三、無漏，[82]四、初禪所攝報得五眾。」是中行者入淨、無漏。[83]

二禪、三禪、四禪亦如是。

（四）詳釋四禪經義

1、釋初禪

如佛所說：「若有比丘離諸欲及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84]

---

80 出處待考。

81 《坐禪三昧經》卷 2：「如水澄靜，波蕩則濁。」（大正 15，278a1）

82 味、淨、無漏，參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b）。

83 《大智度論》卷 17：「禪定相略說有二十三種：八味、八淨、七無漏。」（大正 25，187a27）即四禪、四無色定各有味等至、淨等至，故說八味、八淨。除非想非非想定，四禪及前三無色定有無漏等至，故說七無漏。
另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卍新續藏經》46，806b15-16）。

84 《長阿含經》卷 13《阿摩晝經》：「彼即精勤捨欲、惡不善法，與覺、觀俱，離生喜樂，得入初禪。」（大正 1，85b11-13），卷 8《眾集經》：「比丘除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於初禪。」（大正 1，50c18-20）

「**諸欲**」者，所愛著色等五欲，思惟分別；呵欲，如先說。[85]

「**惡不善法**」者，貪欲等五蓋。

離此內外二事故，得初禪。

初禪相：**有覺、有觀、喜、樂、一心**。

「**有覺、有觀**」者，①得初禪中未曾所得善法功德故，心大驚悟。

②常為欲火所燒，得初禪時如入清涼池；又如貧人卒[86]得寶藏。

③行者思惟，分別欲界過罪，知初禪利益功德甚多，心大歡喜，是名「有覺、有觀」。

※ 覺觀：二法在一心，二相不俱有，粗細異故

問曰：有覺、有觀，為一法？是二法耶？

答曰：二法。麁心初念，是名為覺；細心分別，是名為觀。譬如撞鐘，初聲大時名為覺，後聲微細名為觀。

問曰：如《阿毘曇》說「欲界乃至初禪，一心中覺、觀相應」，今云何言「麁心初念名為覺，細心分別名為觀」？

答曰：二法雖在一心，二相不俱；覺時，觀不明了；觀時，覺不明了。譬如日出，眾星不現；一切心心數法，隨時受名，亦復如是。

如佛說：「若斷一法，我證汝得阿那含。一法者，所謂慳貪。」[87]實應說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88]，云何言「但斷一法」？以是人慳貪偏多，諸餘結使皆從而生；是故慳盡，餘結亦斷。

覺、觀隨時受名，亦復如是。

2、釋第二禪

行者知是覺觀雖是善法，而嬈亂定心。心欲離故，呵是覺觀，作是念：「覺觀嬈動禪心，譬如清水，波盪則無所見；又如疲極之人，得息欲睡，傍人喚呼，種種惱亂。攝心內定，覺觀嬈動，亦復如是。」如是等種種因緣呵覺觀。

「覺觀滅，內清淨，繫心一處，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二禪。」[89]

既得二禪，得二禪中未曾所得無比喜樂。

「**覺觀滅**」者，知覺觀過罪故滅。

另參見《中阿含經》卷 42（大正 1，695a-c），《中阿含經》卷 47（大正 1，720a）；《雜阿含經》卷 41（1142 經）（大正 2，302a），《雜阿含經》卷 17（474 經）（大正 2，121b）。

[85] 《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1a12-184a25）。

[86] 卒（ㄘㄨˋ）：突然。後多作"猝"。（《漢語大詞典》（一），p.876）

[87] 《增壹阿含 1 經》卷 5（大正 2，566b7-9），《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9（大正 26，494c2-5）。《大智度論》卷 18〈序品 1〉：「如佛語比丘：『汝若能斷貪欲，我保汝得阿那含道。』若斷貪欲，當知恚、癡亦斷。」（大正 25，197a6-8）

[88] 參見《雜阿含經》卷 29（815 經）（大正 2，209c），卷 34（964 經）（大正 2，247b），《中阿含經》卷 9：「佛所說五下分結：貪欲、瞋恚、身見、戒取、疑。」（大正 1，481a26-27）

[89] 參見《長阿含經》卷 8《眾集經》：「滅有覺觀，內信，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第二禪。」（大正 1，50c20-21）

「**內清淨**」[90]者，入深禪定，信捨初禪覺觀所得利重，所失甚少，所獲大多，繫心一緣，故名內清淨。

3、釋第三禪

行者觀喜之過，亦如覺觀；隨所喜處，多喜多憂。所以者何？如貧人得寶，歡喜無量；一旦失之，其憂亦深，喜即轉而成憂，是故當捨。

「離此喜故，行捨、念、智，受身樂。是樂聖人能得能捨、一心、在樂，入第三禪。」[91]

「**捨**」者，捨喜心，不復悔。

「**念、智**」者，既得三禪中樂，不令於樂生患。

「**受身樂**」者，是三禪樂，遍身皆受。[92]

「**聖人能得能捨**」者，此樂世間第一，能生心著，凡夫少能捨者。以是故，佛說行慈果報，遍淨地中第一。[93]

4、釋第四禪

行者觀樂之失，亦如觀喜，知心不動處，最為第一。若有動處，是則有苦；行者以第三禪樂動故，求不動處。

「以斷苦樂，先滅憂喜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禪。」[94]

是四禪中無苦無樂，但有不動智慧。以是故，說第四禪「捨念清淨」[95]。

第三禪樂動故說苦，是故第四禪中說「斷苦樂」。

---

[90] 關於內清淨，即是信（śraddhā），參見《俱舍論》卷 28：「應審思擇，應說何法名內等淨。此定遠離尋伺鼓動相續清淨轉名為內等淨。」（大正 29，147b18-20）

[91] 《長阿含經》卷 8：「離喜修捨，念進，自知身樂，諸聖所求，憶念、捨、樂，入第三禪。」（大正 1，50c21-22）

[92] 第三禪具五支：1、行捨，2、正念，3、正慧，4、樂，5、等持，其定義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c）。但是初禪及二禪之樂僅是單純的物理的輕安，第三禪之樂則為受樂，參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7a）。

[93] （1）參見《雜阿含經》卷 27（743 經）（大正 2，197c11-13）：
心與慈俱多修習，於淨最勝；悲心修習、多修習，空入處最勝；喜心修習、多修習，識入處最勝；捨心修習、多修習，無所有入處最勝。
（2）參見 Saṃyutta, V, pp.119-121 之《黃枕經》（Haliddavasanasutta）；S. 46. 54. Mettā。《清淨道論》（底本 324 -325 頁），《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11c5-18），《集異門足論》卷 5（大正 26，387b21-28）。

[94] 《長阿含經》卷 8：「離苦樂行，先滅憂、喜，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禪。」（大正 1，50c22-23）

[95] （1）參見 Lamotte（1949, p.1032, n.1）：有人或許會將「捨念清淨」解為「因捨去念而得清淨」，但是這四個中文字是翻譯自梵文之「upekṣāsmṛtipariśuddhi」，係指：
1、捨清淨（upekṣāpariśuddhi），
2、念清淨（smṛtipariśuddhi）。
參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c16-18）。
（2）另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0：「第四靜慮有四支：一、不苦不樂受，二、行捨清淨，三、念清淨，四、心一境性。」（大正 27，412a25-26）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1：「不苦不樂者，謂不苦不樂受；捨清淨者，謂行捨；念清淨者，謂善念。」（大正 27，417b10-12）

	所離	禪支：十八支【筆記 3】	地名
初禪	離欲（五欲） 惡不善法（五蓋）	1、尋（覺），2、伺（觀）， 3、喜，4、樂，5、一心	離生喜樂地
二禪	離覺、觀	1、內淨（信）， 2、喜，3、樂，4、一心	定生喜樂地
三禪	離喜	1、行捨， 2、正念，3、正慧（方便/正智）， 4、身樂，5、一心	離喜妙樂地
四禪	憂、喜先已除， 苦（三禪樂動為苦）、樂今亦斷	1、行捨清淨，2、念清淨， 3、不苦不樂，4、一心	捨念清淨地

二、菩薩的四禪

《大智度論》卷 20〈序品 1〉（大正 25，208b15-c7）：

（一）得禪方便及禪相、禪支略述如前

菩薩得禪方便[96]，及禪相[97]、禪支[98]，禪波羅蜜中已廣說。[99]

（二）答難：法空何能禪定難

問曰：是般若波羅蜜論議中[100]但說諸法相空，菩薩云何於空法中能起禪定？

答曰[101]：

1、知空不著，以禪相化眾生

（1）明修禪之意

---

96 得禪之前方便，詳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1a11-185c1），如卷 17：「問曰：行何方便得禪波羅蜜？答曰：却五事（五塵）、除五法（五蓋）、行五行。」（大正 25，181a11-13）
另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言『得禪方便』者，謂念、慧、欲、精進、一心等。」（卍新續藏 46，806b14-15）

97 《大智度論》卷 17：「禪定相略說有二十三種：八味、八淨、七無漏。」（大正 25，187a27）
即四禪、四無色定各有味等至、淨等至，故說八味、八淨。除非想非非想定，四禪及前三無色定有無漏等至，故說七無漏。
另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及禪相』者，八味、八淨、七無漏等。」（卍新續藏 46，806b15-16）

98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5c2-186b23）。
禪支之數目共有十八：初禪：尋、伺、喜、樂、等持。二禪：內等淨、喜、樂、等持。三禪：捨、念、正慧、樂、等持。四禪：不苦不樂、捨清淨、念清淨、等持。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80（大正 27，412a21-b3）；《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c）。

99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1a11-187c18）。

100 參見 Lamotte（1970, p.1237, n.4）：此處中文所稱「般若波羅蜜論議」七字應可排除確認本論確實名稱之各項疑慮，亦即本論之梵文原名為〔Mahā〕Prajñāpāramitopadeśa，而非〔Mahā〕Prajñāpāramitāśāstra。見 Lamotte第三冊序論部分之討論。

101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答中有二：初明大悲脩禪，二、『復次』已下，明離相不取。前中有三：初、明脩禪之意；二、『繫心緣中』已下明脩行次第；第三、『是菩薩雖知』已下，重辨脩意。」（卍新續藏 46，806b17-19）

菩薩知諸五欲及五蓋從因緣生，無自性，空無所有，捨之甚易。
眾生顛倒因緣故，著此少弊樂，而離禪中深妙樂。
菩薩為是眾生故，起大悲心，修行禪定。

（2）明修行次第

繫心緣中，離五欲，除五蓋，入大喜初禪；滅覺觀，攝心深入，內清淨，得微妙喜，入第二禪；以深喜散定故，離一切喜，得遍滿樂，入第三禪；離一切苦樂，除一切憂喜及出入息，以清淨微妙捨而自莊嚴，入第四禪。[102]

（3）重辨修意

是菩薩雖知諸法空無相，以眾生不知故，以禪相教化眾生。
若實有諸法空，是不名為空，亦不應捨五欲而得禪，無捨無得故。
今諸法空相亦不可得，不應作是難言：「若諸法空，云何能得禪？」

2、慈悲行禪，以細妄治粗妄

復次[103]，是菩薩不以取相愛著故行禪；如人服藥，欲以除病，不以美也。
為戒清淨、智慧成就故行禪。[104]菩薩於一一禪中，行大慈觀空，於禪無所依止。[105]
以五欲麁誑顛倒故，以細微妙虛妄法治；譬如有毒，能治諸毒。[106]

陸、菩薩的禪波羅蜜

一、說菩薩禪波羅蜜的理由

《大智度論》卷 17〈序品 1〉（大正 25，187c19-190a6）：
問曰：應說禪波羅蜜，何以但說禪？【筆記 4】
答曰：

（一）自得禪，悲願眾生得禪，依禪成佛

---

[102] 參見《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大正 1，50c18-23）；《長阿含經》卷 13（20 經）《阿摩晝經》（大正 1，85b-c）；《中阿含經》卷 42（164 經）《分別觀法經》（大正 1，695a-c）；《雜阿含經》卷 17（474 經）（大正 2，121b）。

[103]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第二復次中有二：初一法喻為治患不取，後一法喻為淨智離著。」（卍新續藏 46，806b19-21）

[104] 菩薩修禪之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105] （1）無所依入禪，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278-285、pp.1210-1227。
（2）菩薩不入滅盡定而行菩薩道，《大智度論》卷 42〈集散品 9〉（大正 25，366c4-16）：
問曰：先說諸法空，即是不住，今何以說「諸法中不應住」？
答曰：先雖說，著法愛心難遣故，今更說。復次，有無相三昧，入此三昧，於一切法不取相而不入滅定；菩薩智慧不可思議，雖不取一切法相，而能行道。如鳥於虛空中，無所依而能高飛；菩薩亦如是，於諸法中不住，而能行菩薩道。
問曰：人心得緣便起，云何菩薩於一切法不住而不入滅定中？
答曰：須菩提自說，所謂色、色相自空，色空為非色，亦不離空有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義，第二品※中已說。乃至不應六波羅蜜中住。亦如是，以空故無所住。
〔※參見《大品般若經》卷 1〈奉缽品第 2〉，大正 8，221c；《大智度論》卷 35〈釋報應品第 2〉，大正 25，318a）〕

[106] 案：《大智度論》卷 20-21 解釋「三三昧、四禪……」分成：阿毘曇說、摩訶衍說。

禪是波羅蜜之本。得是禪已，憐愍眾生，內心中有種種禪定妙樂而不知求，乃在外法不淨苦中求樂。[107]如是觀已，生大悲心，立弘誓願：「我當令眾生皆得禪定內樂，離不淨樂；依此禪樂已，次令得佛道樂。」是時禪定得名波羅蜜。

（二）不受禪味，不隨報生，為調心入禪，方便還生欲界度生

復次，於此**禪中不受味，不求報，不隨報生**，為調心故入禪；以智慧方便，還生欲界，度脫一切眾生，是時禪名為波羅蜜。

（三）入定，人天不知所依所緣，心不動

復次，菩薩入深禪定，一切天人不能知其心所依、所緣，見、聞、覺、知法中心不動。如《毘摩羅鞊經》中，為舍利弗說宴坐法：「不依身，不依心，不依三界，於三界中不得身、心，是為宴坐。」[108]

（四）禪中發大悲，心淨為眾生

復次，若人聞禪定樂勝於人天樂，便捨欲樂求禪定，是為自求樂利，不足奇也。菩薩則不然，但為眾生，欲令慈悲心淨，不捨眾生。菩薩禪，禪中皆發大悲心。禪有極妙內樂，而眾生捨之而求外樂。譬如大富盲人，多有伏藏，不知不見而行乞求。智者愍其自有妙物，不能知見而從他乞。眾生亦如是，心中自有種種禪定樂而不知發，反求外樂。

（五）知法實相，入禪安隱，心不著味

復次，**菩薩**知諸法實相故，入禪中心安隱，不著味；

諸餘**外道**，雖入禪定，心不安隱，不知諸法實故，著禪味。

※ 菩薩禪與餘人禪之別[109]

問曰：阿羅漢、辟支佛俱不著味，何以不得禪波羅蜜？

答曰：

1、外有著味患；小無大悲心，不能盡行；大不著味，悲深、能盡行[110]

阿羅漢、辟支佛雖不著味，無大悲心故，不名禪波羅蜜，又復不能盡行諸禪。菩薩盡行諸禪，麁細、大小、深淺、內緣、外緣，一切盡行。

以是故，菩薩心中名禪波羅蜜，餘人但名禪。

---

107 心中本具禪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108 參見支謙譯《維摩詰經》卷 1（大正 14，521c），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大正 14，539c）。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278-285，pp.1210-1227。

109
菩薩與餘人禪之別
- 一、外道有三患，小乘智薄悲小……菩薩禪中不忘眾生。
- 二、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菩薩欲界心次第入。
- 三、餘人總相慧離欲……菩薩能別相分別離欲。
- 四、餘人不知菩薩住禪心所緣所到。
- 五、小但超二，大自在能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6〕p.30）

外道、小乘、菩薩入禪之別（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110
外、小、菩薩禪之別
- 外道禪：不知實相，著味 ——— 著
- 二乘禪：無悲心，不能盡行
- 菩薩禪 ┬ 有悲心，能盡行 ├ 不著
  └ 知實相，不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2）

2、外有三患；小悲薄智成獨善；大集一切法慈念眾生[111]

復次，外道、聲聞、菩薩皆得禪定。

而**外道禪**中有三種患：或味著，或邪見，或憍慢[112]；

聲聞禪中慈悲薄，於諸法中，不以利智貫達諸法實相，獨善其身，斷諸佛種；

菩薩禪中無此事，欲集一切諸佛法故，於諸禪中不忘眾生，乃至昆虫常加慈念。

※ 尚闍梨生禪[113]

如釋迦文尼佛，本為螺髻仙人，名尚闍利。常行第四禪，出入息斷，在一樹下坐，兀[114]然不動。鳥見如此，謂之為木，即於髻中生卵。是菩薩從禪覺，知頭上有鳥卵，即自思惟：「若我起動，鳥母必不復來；鳥母不來，鳥卵必壞。」即還入禪，至鳥子飛去，爾乃起。

3、餘欲心次第不得入禪；菩薩能入

復次，除菩薩，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菩薩行禪波羅蜜，於欲界心次第入禪。

何以故？菩薩世世修諸功德，結使心薄，心柔軟故。

4、餘人得總相智慧離欲；大別相觀得離欲

復次，餘人得總相智慧能離欲，如無常觀、苦觀、不淨觀；菩薩於一切法中，能別相分別離欲。

※ 五百仙人聞甄陀羅女歌聲，心著失神足[115]

如五百仙人飛行時，聞甄陀羅女歌聲，心著狂醉，皆失神足，一時墮地。

※屯崙摩王彈琴迦葉不安其座[116]

如聲聞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以諸法實相讚佛。是時，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大迦葉等諸大弟子，皆於座上不能自安。

天須菩薩問大迦葉：「汝最耆年，行頭陀第一，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大迦葉答曰：「我於人天諸欲，心不傾動，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又復以智慧變化作聲，所不能忍。若八方風起，不能令須彌山動；劫盡時毘藍風至，吹須彌山令如腐草。」

以是故，知菩薩於一切法中，別相觀得離諸欲。諸餘人等但得禪之名字，不得波羅蜜。

5、餘人知大出入，不知住心所緣所到

復次，餘人知菩薩入出禪心，不能知住禪心所緣所到、知諸法深淺。阿羅漢、辟支佛

---

111 又外、小、菩薩入禪之別 ┤ 外道禪：有味著、邪見、憍慢三患。
二乘禪：悲薄智淺，不貫徹實相，獨善，斷佛種。
菩薩禪：集諸佛法，不忘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2）

112 外道離欲得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外禪三種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113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9b）。

114 兀（ㄨˋ）：5.靜止，使靜止。（《漢語大詞典》（二），p.1569）

115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1b-c）。

116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5c）；《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 1（大正 15，370b22-371b5）。

尚不能知，何況餘人？譬如象王渡水，入時出時，足跡可見；在水中時，不可得知。若得初禪，同得初禪人能知，而不能知菩薩入初禪。有人得二禪，觀知得初禪心，了了知，不能知菩薩入初禪心；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

6、小但超一，大能超九

復次，超越三昧[117]中，從初禪起入第三禪，第三禪中起入虛空處，虛空處起入無所有處。二乘唯能超一，不能超二；菩薩自在超，從初禪起，或入三禪如常法，或時入第四禪，或入空處、識處、無所有處，或非有想非無想處，或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或入無所有處，或識處、空處，四禪乃至初禪；或時超一，或時超二，乃至超九。聲聞不能超二，何以故？智慧、功德、禪定力薄故。譬如二種師子：一、黃師子，二、白髮師子。黃師子雖亦能超，不如白髮師子王。如是等種種因緣，分別禪波羅蜜。

（六）不生覺觀能為眾生說法

復次，爾時菩薩常入禪定，攝心不動，不生覺觀，亦能為十方一切眾生，以無量音聲說法而度脫之，是名禪波羅蜜。

※ 佛菩薩不以覺觀說法

問曰：如《經》中說：「先有覺觀思惟，然後能說法。」[118]入禪定中，無語、覺觀，不應得說法；汝今云何言「常在禪定中，不生覺觀而為眾生說法」？

答曰：

1、肉身

生死人法，入禪定，先以語、覺觀，然後說法。

2、法身

法身菩薩離生死身，知一切諸法常住，如禪定相，不見有亂；**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阿修羅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此亦無散心、亦無攝心，是福德報生故，隨人意出聲。法身菩薩亦如是，無所分別，亦無散心，亦無說法相。**是無量福德、禪定、智慧因緣故，是法身菩薩，種種法音隨應而出**。慳貪心多，聞說布施之聲；破戒、瞋恚、懈怠、亂心、愚癡之人，各各聞說持戒、忍辱、禪定、智慧之聲。聞是法已，各各思惟，漸以三乘而得度脫。

（七）觀諸法亂相、定相不二

1、取亂相能起瞋，取定相能生著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若亂、若定，皆是不二相。餘人除亂求定。何以故？以亂法中起瞋想，於定法中生著想。

---

[117] 超越三昧：小但超一，大能超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大小差別：小總相慧離欲，大別相慧離欲；小但超一，大能超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0）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大正 8，368b5-28）；《大智度論》卷 81（大正 25，628a-b）。

[118] 參見《雜阿含經》卷 21（568 經）：「有覺、有觀故則口語，是故有覺、有觀是口行。」（大正 2，150a28-29）

※ 欝陀羅伽失禪定[119]

如欝陀羅伽仙人得五通，日日飛到國王宮中食。王大夫人如其國法，捉足而禮。夫人手觸，即失神通。從王求車，乘駕而出，還其本處。入林樹間，更求五通，一心專至；垂當得時，有鳥在樹上急鳴，以亂其意。捨樹至水邊求定，復聞魚鬪動水之聲。此人求禪不得，即生瞋恚：「我當盡殺魚、鳥！」此人久後思惟得定，生非有想非無想處；於彼壽盡，下生作飛狸，殺諸魚、鳥，作無量罪，墮三惡道。是為禪定中著心因緣。

※ 比丘得四禪生增上慢，起邪見墮惡趣

外道如此，佛弟子中亦有。一比丘得四禪，生增上慢謂得四道。得初禪時，謂是須陀洹；第二禪時，謂是斯陀含；第三禪時，謂是阿那含；第四禪時，謂得阿羅漢。恃是而止，不復求進。命欲盡時，見有四禪中陰相來，便生邪見，謂：「無涅槃，佛為欺我。」惡邪生故，失四禪中陰，便見阿鼻泥犁中陰相，命終即生阿鼻地獄。[120]

諸比丘問佛：「某甲比丘阿蘭若，命終生何處？」

佛言：「是人生阿鼻泥犁中！」

諸比丘皆大驚怪：「此人坐禪、持戒，所由爾耶？」

佛言：「此人增上慢，得四禪時，謂得四道故。臨命終時，見四禪中陰相，便生邪見，謂無涅槃；我是阿羅漢，今還復生，佛為虛誑。是時即見阿鼻泥犁中陰相，命終即生阿鼻地獄中。」

是時，佛說偈言：「多聞持戒禪，未得無漏法；雖有此功德，此事不可信！」

是比丘受是惡道苦。

是故知取亂相，能生瞋等煩惱；取定相，能生著。

2、觀欲實相即禪

菩薩不取亂相，亦不取禪定相，亂、定相一故，是名禪波羅蜜。如初禪相，離欲除蓋，攝心一處。是菩薩利根智慧觀故，**於五蓋無所捨，於禪定相無所取，諸法相空故**。[121]

云何於五蓋無所捨？

---

119 參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2（大正 28，237b）；《大毘婆沙論》卷 61（大正 27，314c-315a）；《經律異相》卷 39（大正 53，208c-209a）。

120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9〈2 結蘊．3 有情納息〉（大正 27，359b26-c19）：
問：若中有於界不可轉者，無聞苾芻事，當云何通？「有族姓子，於佛法中適出家已，不學多聞。即便居在阿練若處，堅持禁戒，心樂寂靜，乘宿因力，修世俗定。若起世俗初靜慮時，便謂得預流果，乃至若起世俗第四靜慮時，便謂得阿羅漢果。彼一生中，起增上慢，未得謂得、未獲謂獲、未解謂解（觸）、未證謂證，不求勝進。彼命終時，第四靜慮中有現前，便作是念『一切結縛我已永斷，應般涅槃更無生處，何緣有此中有現前？』遂起邪見撥無解脫：『若有解脫，我應得之。』由謗涅槃邪見力故，第四靜慮中有便滅，無間地獄中有現前，命終後生無間地獄。」是則中有，於界可轉，寧說於界，不可轉耶？
答：住本有時，有此移轉，非中有位，故不相違。謂彼將死，由業勢力，第四靜慮生相現前。彼既見已，便作是念「一切結縛，我已永斷，應般涅槃，更無生處，何緣有此生相現前？」遂起邪見撥無解脫：「若有解脫，我應得之。」由謗涅槃邪見力故，第四靜慮生相便滅，無間地獄生相現前，命終後生無間地獄。住本有位，有此移轉，非中有位，故不違理。

121 不取不捨：諸法空故，不捨五蓋，不取禪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8）

（1）離繫[122]

A、非內法有（不應待外生），非外法有（應與我無患），非中間有（則無處所）[123]

貪欲蓋非內非外，亦不兩中間。何以故？若內法有，不應待外生。若外法有，於我亦無患。若兩中間有，兩間則無處。

B、不從先世來（幼年無故），不去至後世

亦不從先世來，何以故？一切法無來故。如童子無有欲，若先世有者，小亦應有。以是故，知先世不來，亦不至後世。

C、不從諸方來，不常自有

不從諸方來，亦不常自有。

D、非一分中有，非遍身中有

不一分中，非遍身中[124]。

E、不從五塵來，不從五情出

亦不從五塵來，亦不從五情出。無所從生，無所從滅。

F、非先後生、非一時生

是貪欲，若先生，若後生，若一時生，是事不然。何以故？

（A）非先有生後有貪欲（貪欲無故）

若先有生，後有貪欲，是中不應貪欲生，未有貪欲故。

（B）非先有貪欲而後生（生無所生故）

若後有生，先有貪欲，則生無所生。

（C）非一時生（生者生處無分別故）

若一時生，則無生者、無生處，生者、生處無分別故。[125]

G、欲與欲者非異（因緣生法不可離故），亦非是一（人法應無分別）

復次，是貪欲、貪欲者，不一不異。何以故？離貪欲，貪欲者不可得；離貪欲者，貪欲不可得，是但從和合因緣生。和合因緣生法，即是自性空。如是貪欲、貪欲者

122

觀欲實相即禪
- 離繫
  - 一、非內法有（不應待外生），非外法有（應與我無患），非中間有（則無處所）
  - 二、不從先世來（幼年無故），不去至後世
  - 三、不從諸方來，不常自有
  - 四、非一分中有，非遍身中有
  - 五、不從五塵來，不從五情出
  - 六、非先有貪欲而後生（生無所生故），非先有生後有貪欲（貪欲無故），非一時生（生者生處無分別故）
  - 七、欲與欲者非異（因緣生法不可離故），亦非是一（人法應無分別）
- 定解——貪欲無生無滅，故無定無亂——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6）

123 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1c-102a）引《德女經》云無明非內非外，亦不兩中間。參見《梵志女首意經》（大正 14，940a9-27），《有德女所問大乘經》（大正 14，941a27-b13），《佛說須摩提菩薩經》（大正 12，80c18-81a15）。

124 《大正藏》原作「中二」，今依【宋】【元】【明】【宮】【石】作「中」（大正 25，189d，n.9）。

125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觀三相品〉，p.150。

異不可得。若一，貪欲、貪欲者，則無分別。

（2）定解：貪欲無生無滅，故無定無亂——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

如是等種種因緣，貪欲生不可得。若法無生，是法亦無滅；不生、不滅故，則無定、無亂。

如是觀貪欲蓋，則與禪為一；餘蓋亦如是。

若得諸法實相，觀五蓋則無所有，是時便知五蓋實相即是禪實相，禪實相即是五蓋。

菩薩如是能知五欲及五蓋，禪定及支一相，無所依入禪定[126]，是為禪波羅蜜。

（八）五度助成

復次，若菩薩行禪波羅蜜時，五波羅蜜和合助成，是名禪波羅蜜。

（九）以禪發通，一念遍供十方佛

復次，菩薩以禪波羅蜜力得神通，[127]一念之頃，不起於定，能供養十方諸佛華香、珍寶種種供養。

（十）遍入五道變身三乘化生

復次，菩薩以禪波羅蜜力，變身無數，遍入五道，以三乘法教化眾生。

（十一）入禪、行悲、除罪、得實相智

復次，菩薩入禪波羅蜜中，除諸惡不善法入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其心調柔，一一禪中行大慈大悲；以慈悲因緣，拔無量劫中罪；得諸法實相智故，為十方諸佛及大菩薩所念。[128]

（十二）發通見眾生苦，起大悲心

復次，菩薩入禪波羅蜜中，以天眼觀十方五道中眾生：

見生**色界**中者，受禪定樂味，還墮禽獸中受種種苦。

復見**欲界諸天**，七寶池中華香自娛，後墮鹹沸屎地獄中。

見**人中**多聞、世智辯聰，不得道故，還墮猪羊畜獸中，無所別知。

如是等種種失大樂、得大苦，失大利、得大衰，失尊貴、得卑賤。於此眾生生悲心，漸漸增廣，得成大悲；不惜身命，為眾生故，懃行精進，以求佛道。

（十三）不亂不味故[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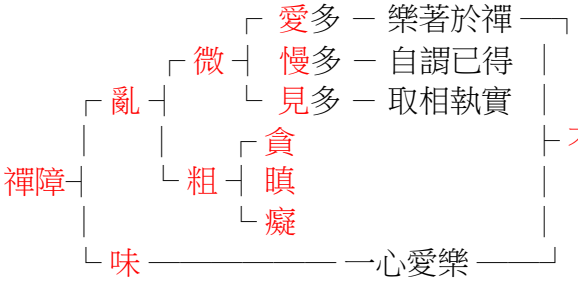
---

126 菩薩無所依入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無所依入禪，參見《雜阿含經》卷 33（926 經）《誐陀迦旃延經》（大正 2，235c-236b），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278-285、pp.1210-1227。

127 依禪發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128 因禪具悲，拔罪發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129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復次，不亂、不味故，名禪波羅蜜。如佛告舍利弗：「菩薩般若波羅蜜中住，具足禪波羅蜜，不亂、不味故。」

1、禪亂及禪味

（1）釋禪亂

問曰：云何名亂？

答曰：亂有二種：一者、微，二者、麁。

「微」者，有三種：一、愛多，二、慢多，三、見多。

云何愛多？得禪定樂，其心樂著愛味。

云何慢多？得禪定時，自謂難事已得，而以自高。

云何見多？以我見等入禪定，分別取相，是實餘妄語。

是三，名為**微細亂**。

從是因緣，於禪定退，起三毒，是為**麁亂**。

（2）釋禪味

味者，初得禪定，一心愛著，是為味。

2、但以愛名味，不以餘結為味

問曰：一切煩惱皆能染著，何以故但名愛為味？

答曰：愛與禪相似。何以故？禪則攝心堅住，愛亦專著難捨。又初求禪時，心專欲得，愛之為性，欲樂專求，欲與禪定不相違故。既得禪定，深著不捨，則壞禪定。譬如施人物，必望現報，則無福德；於禪受味，愛著於禪，亦復如是。是故但以愛名味，不以餘結為味。

二、禪波羅蜜攝餘五波羅蜜

（一）《大智度論》卷 45〈大莊嚴品 15〉（大正 25，386c5-21）：【經】【筆記 5】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應薩婆若心，定心布施，不令心亂，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檀波羅蜜**。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應薩婆若心持戒，禪定力故，破戒諸法不令得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尸羅波羅蜜**。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應薩婆若心，慈悲定故，忍諸惱害，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羼提波羅蜜**。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應薩婆若心，於禪不味不著，常求增進，從一禪至一禪，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毘梨耶波羅蜜**。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應薩婆若心，於一切法無所依止，亦不隨禪生，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般若波羅蜜**。

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攝諸波羅蜜**。[130]

---

[130]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辯才品 15〉（大正 8，245c29-246a18）。另外，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辯才品 15〉（大正 8，246b11-c25），《大智度論》卷 45（大正 25，388a10-b21）。

（二）《大智度論》卷81〈六度相攝品 68〉（大正25，627a4-b18）：【經】

1、禪定攝施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檀波羅蜜？」

（1）住定心不亂，以四種正行修財法二施

佛言：「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離諸欲、離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入慈、悲、喜、捨，乃至入[131]非有想非無想處；住禪波羅蜜中，心不亂，行二施以施眾生：法施、財施；自行二施，教他[132]行二施，讚歎二施法，歡喜讚歎行二施者。

（2）迴向無上道，不向二乘地

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向聲聞、辟支佛地。

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檀波羅蜜。」

2、禪定攝戒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

（1）不生三毒、惱他心，但修行一切智相應心

佛言：「菩薩住禪波羅蜜，不生婬欲、瞋恚、愚癡心，不生惱他心，但修行[133]一切智相應心。

（2）迴向無上道，不向二乘地

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向聲聞、辟支佛地。

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

3、禪定攝忍：觀五蘊無實，念無我，能安忍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

佛言：「菩薩住禪波羅蜜，觀色如聚沫，觀受如泡，觀想如野馬，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作是觀時，見五眾無堅固相，作是念：『割我者誰？截我者誰？誰受、誰想、誰行、誰識？誰罵者？誰受罵者？誰生瞋恚？』

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

4、禪定攝勤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

（1）依定發五通，嚴土熟生

A、依定發五通

佛言：「菩薩住禪波羅蜜，離欲、離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是諸禪及支，（不）取相，生種種神通——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0〈攝五品 68〉（大正8，367a3-b21），《大智度論》卷81（大正25，627a4-b18）。

131 〔入〕－【宋】【元】【明】【聖】。（大正25，627d，n.3）

132 他＝人【石】。（大正25，627d，n.4）

133 修行＝行修【石】。（大正25，627d，n.5）

（A）神足通

履水如地，入地如水，如先說。

（B）天耳通

天耳聞二種聲——若天、若人。

（C）他心通

知他心——若攝心、若亂心，乃至有上心、無上心。

（D）宿命通

憶種種宿命，如先說。

（E）天眼通

以天眼淨過人眼，見眾生乃至如業受報，如先說。[134]

B、住五神通，遊諸佛國嚴土熟生

菩薩住是五神通，從一佛世界[135]至一佛世界，親近供養諸佛，種善根，成就眾生，淨佛世界[136]。

（2）功德與眾生共，迴向無上道

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137]

---

134 關於「五通」，另見《大智度論》卷 5〈1 序品〉（大正 25，97c21-98b10）、卷 40〈4 往生品〉（大正 25，351b2-352a9）。

135 世界＝國【石】。（大正 25，627d，n.7）

136 世界＝國土【石】。（大正 25，627d，n.8）

137 （1）《放光般若經》卷 15〈69 六度相攝品〉（大正 8，108a23-29）：

佛言：「菩薩以四禪趣禪，趣禪之德便得無量之變化。以天耳徹聞二聲，意知眾生念，自識無數生死之事，以天眼見眾生所得報應隨行善惡；住五神通，從一佛國至一佛國，禮敬供養殖諸善本，淨佛國土、教化眾生。持是功德共與眾生，為阿耨多羅三耶三菩，不為二地。是為菩薩住禪攝取惟逮波羅蜜。」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8 攝五品〉（大正 8，367a28-b11）：

佛言：「菩薩住禪那波羅蜜，離欲、離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是諸禪及支**不**※**取相**，生種種神通，履水如地、入地如水，如先說。天耳聞二種聲：若天、若人。知他心：若攝心、若亂心，乃至有上心、無上心。憶種種宿命，如先說。以天眼淨過人眼，見眾生乃至如業受報，如先說。菩薩住是五神通，從一佛國至一佛國，親近供養諸佛、種善根，成就眾生、淨佛國土。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為菩薩住禪那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

※〔不〕－【宋】【元】【明】【宮】【聖】。（大正 8，367d，n.5）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9〈67 相攝品〉：「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發勤精進，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尋伺寂靜，住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入第二靜慮具足住；離喜住捨，具念正知，領身受樂，聖者於中能說能捨，具念樂住，入第三靜慮具足住；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靜慮具足住。菩薩如是修一切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於中皆能不取其相，發起種種神境智通，能作無邊大神變事。或復發起天耳智通，明了清淨過人天耳，能如實聞十方世界情、非情類種種音聲。或復發起他心智通，能如實知十方世界他有情眾心、心所法。或復發起宿住智通，如實念知十方世界無量有情諸宿住事。或復發起天眼智通，明了清淨過人天眼，能如實見十方世界有情、無情種種色像，乃至

5、禪定攝慧：觀諸法實相，常一心應薩婆若行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

佛言：「菩薩住禪波羅蜜，不得色，不得受、想、行、識；不得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不得四念處，乃至不得一切種智；不得有為性，不得無為性。不得故不作，不作故不生，不生故不滅。

何以故？有佛、無佛，是如、法相、法性常住、不生不滅。

常一心應[138]薩婆若行。

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139]

（三）《大智度論》卷 81〈六度相攝品 68〉（大正 25，630a14-24）：

住禪波羅蜜為主，取五波羅蜜者，菩薩住禪波羅蜜中，心調柔不動，能觀察諸法實相；譬如密室燃燈，光照明了，是名住禪波羅蜜生**智慧**。

爾時不惱一切眾生，又加憐愍，是名甚深清淨**持戒、忍辱**。

以神通力變化財物，具足布施，又遣化人為一切說法；又菩薩從禪起，以清淨柔軟心為眾生說法，是名**布施**。

因禪定力起神通，周至十方，導利一切而不懈息，是名**精進**。又因禪定令四波羅蜜增益，是名禪定生**精進**。

（四）《大智度論》卷 81〈六度相攝品 68〉（大正 25，632a15-27）：

菩薩入禪定，慈悲心力故，施一切眾生無畏；或禪定力故，變化寶物如須彌山充滿一切，雨眾花香等供養諸佛，及施貧窮眾生衣服、飲食等；或入禪定中為十方眾生說法，是名**檀波羅蜜**。

此中隨禪定行身、口善業，及離聲聞、辟支佛心，是名**尸羅波羅蜜**。

菩薩入禪定得清淨柔軟樂，能不著禪味；禪定力故能深入諸法空，能忍受是法，

業果皆如實知。是菩薩摩訶薩安住此五殊勝神通，從一佛國趣一佛國，親近供養諸佛世尊，請問如來甚深法義，廣植無量微妙善根，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勤修種種菩薩勝行。持此善根不求聲聞、獨覺等地，但無所得而為方便，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於迴向時無二心轉，謂誰迴向？何所迴向？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攝取精進波羅蜜多。」（大正 7，319c12-320a8）

[138] 應＋（觀）【石】。（大正 25，627d，n.9）

[13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9〈67 相攝品〉（大正 7，320a8-b14）：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觀色、受、想、行、識不可得，……觀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不可得，……觀一切智智不可得，觀有為界不可得，觀無為界不可得。如是菩薩觀一切法不可得故無作，無作故無造，無造故無生，無生故無滅，無滅故無取，無取故畢竟清淨常住無變。所以者何？以一切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界、法住，無生無滅常無變異。是菩薩摩訶薩心常無亂，恒時安住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如實觀察一切法性都無所有。復持如是所集善根，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於迴向時無二心轉，謂誰迴向？何所迴向？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攝取般若波羅蜜多。

心不疑悔，是名**羼提波羅蜜**。

菩薩忍辱時，欲起諸三昧，超越三昧、師子奮迅三昧等，無量諸菩薩三昧，不休不息，是名**精進波羅蜜**。

菩薩禪定力故，心清淨不動，能入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

柒、菩薩三昧的範例

一、念佛三昧

《大智度論》卷 7〈1 序品〉(大正 25，109a3-b5)：

問曰：如菩薩三昧種種無量，何以故但讚是菩薩念佛三昧常現在前？

答曰：

1、念佛得入佛道中故

是菩薩念佛故，得入佛道中。以是故，念佛三昧常現在前。

2、遍除煩惱及先世罪，餘三昧所不及故

復次，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及先世罪；餘諸三昧，有能除婬不能除瞋，有能除瞋不能除婬，有能除癡不能除婬、恚，有能除三毒不能除先世罪。是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種種罪。

3、有大福德速滅罪苦故

復次，念佛三昧有大福德，能度眾生；是諸菩薩欲度眾生，諸餘三昧無如此念佛三昧福德能速滅諸罪者。

如說：昔有五百估客，入海採寶；值摩伽羅魚王開口，海水入中，船去駃[140]疾。船師問樓上人：「汝見何等？」答言：「見三日出，白山羅列，水流奔趣，如入大坑。」船師言：「是摩伽羅魚王[141]開口，一是實日，兩日是魚眼，白山是魚齒，水流奔趣是入其口。我曹[142]了[143]矣！各各求諸天神以自救濟！」是時諸人各各求其所事，都無所益。中有五戒優婆塞語眾人言：「吾等當共稱南無佛，佛為無上，能救苦厄！」眾人一心同聲稱南無佛。是魚先世是佛破戒弟子，得宿命智，聞稱佛聲心自悔悟，即便合口，船人得脫。[144]

---

[140] 駃：3.同"快"。(《漢語大字典》(七)，p.4545)

[141] (1)《翻梵語》卷 7：「摩伽羅魚王（亦云摩竭，譯曰鯨魚）。」(大正 54，1032c5)
(2)〔北魏〕楊衒之著，周祖謨校釋，《洛陽伽藍記校釋》卷 5（大藏經補編 12，247a1-2）
摩竭大魚，《翻梵語》云：「摩伽羅魚（mākarā），亦云摩竭，譯曰鯨魚。」

[142] 我曹：我們。(《漢語大詞典》(五)，p.212)

[143] 了：結束，了結。《廣雅・釋詁四》：「了，訖也。」(《漢語大字典》(一)，p.48)

[144] (1)《賢愚經》卷 6〈29 富那奇緣品〉(大正 4，394b6-18)：
爾時復有五百賈客，相與結要，欲入大海。……來至中道嶮難之處，眾人咸見閻浮提內有三日現。怪問導師：今三日出，是何端應？導師答言：「汝等當知！一是正日，二是魚眼，其間白者，此是魚齒。今水所投，黑冥之處，是魚口也，最為可畏。我等今者，無復活路，臨至魚口，定計垂死。」有一賢者，敬信佛道，告語眾賈：『唯當虔心稱南無佛。三界德大，無過佛者，救厄赴急，矜濟一切，最能覆護苦厄眾生，唯佛神聖，願救危險。』

以念佛故，能除重罪、濟諸苦厄，何況念佛三昧！

4、菩薩所尊所重應常念故

復次，佛為法王，菩薩為法將，所尊所重唯佛世尊，是故應常念佛。

5、念佛得諸功德勝利故

復次，**常念佛得種種功德利**。譬如大臣特蒙恩寵常念其主；菩薩亦如是，**知種種功德、無量智慧皆從佛得，知恩重故常念佛**。[145]

二、空三昧與慈三昧

《大智度論》卷 76〈學空不證品 60〉（大正 25，593c22-594b26）：

1、菩薩善學空而無所見，能不取證

三解脫門、三十七品是聲聞、辟支佛涅槃道，佛勅[146]菩薩應行是道。

須菩提作是念：「此是涅槃道，云何菩薩行是道法而不取涅槃證？」

佛答：「菩薩觀色等一切法空。是菩薩以深入禪定，心不可亂，得利智慧力故，不見是空法；以不見故無所證。」……

2、具足觀空，自知學時，非是證時

佛雖答，須菩提未達佛意，更問：「如佛所說，菩薩不應空法作證；今入空中，云何不作證？」

佛答：以深入故能不作證。「具足」者即是深入。譬如執菅[147]草，捉緩則傷手，若急捉[148]則無傷；菩薩亦如是，深入空故，知空亦空，涅槃亦空，故無所證。

復次，菩薩未入空時，作是思惟：「我應遍觀諸法空，不應不具足知而取證。」是故不專心攝念[149]入禪、繫在空緣中。所以者何？若專心繫在空緣中，則心柔軟，不能從空自出。

問曰：上言「深入禪定，不令心亂」，今云何言「不專心」？

答曰：今言「不專心」，是初入時，為不能自出故；上言「深入」者，入已深，知空亦

（2）上引《賢愚經》〈29 富那奇緣品〉，《高麗藏》缺，其中「**端應**」二字，《卍續藏・淨心誡觀法發真鈔》引《賢愚經》作「**瑞應**」，「端」字應為「瑞」字形誤，字作「瑞」為正。

（3）〔宋〕允堪述，〔日本〕慧光合，《淨心誡觀法發真鈔》卷 3（卍新續藏 59，558b7-10）：故《賢愚經》云：『富那云何往至大海險難之處，眾人咸見閻浮提內有三日現，怪問導師（西域入山涉海皆須導師，如此方行軍須有鄉導也），今三日出，是何瑞應。

（4）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二），p.66；《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855-856，p.858。

145 （1）三種念佛：《大智度論》卷 29〈1 序品〉（大正 25，276a22-b14）。

（2）四種念佛：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858-869）。

146 （1）勅＝勸【宋】【元】，明註曰「勅」，南藏作「勸」。（大正 25，593d，n.17）

（2）敕（ㄔㄧˋ）：1.誡飭，告誡。（《漢語大詞典》（七），p.457）

147 菅（ㄐㄧㄢ）：1.植物名。多年生草本，葉子細長而尖，花綠色。莖可作繩織履，莖葉之細者可以覆蓋屋頂。（《漢語大詞典》（九），p.452）

148 急捉＝捉急【宋】【元】【明】【宮】。（大正 25，594d，n.3）

149 《大智度論疏》卷 24：「**不專心攝念**」已下，菩薩若攝心繫在空緣，則住於空不能出空。今不爾故，所以能出入隨意也。（卍新續藏 46，902c4-6）

空，不令心在餘事，故言「不亂」。

復次，是菩薩應作是念：「我今未具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十力、四無所畏諸佛法，云何取涅槃證？我今是學時，薄諸煩惱，教化眾生，令入佛道；若我得佛事具足，是時當取證。」是故菩薩雖入三解脫門而不取證。

是中說譬喻。「壯夫」是菩薩，「父母親族」是可度眾生，「險道」是三界生死，「惡賊」是魔民及諸煩惱，「器仗」是菩薩五神通等種種方便力，「還歸本處」是菩薩所行道，「安立不動」是菩薩住畢竟空，以四無量心運致可度眾生著涅槃安樂處。……

3、悲願與方便力所持，不捨眾生

須菩提歡喜白佛言：「諸菩薩所為甚難，實為希有！所謂行空而不作證。」

佛答：是菩薩本願諸一切眾生令得離苦，以是本願、大悲心所持故，雖行空，不作證。……

是善根成就，菩薩不取實際證，亦不失四禪等諸功德。

菩薩深入空故，諸根猛利，勝於二乘。……[150]

---

[150]（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伽提婆品 18〉（大正 8，568c15-569a12）：

佛告須菩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應觀色空，應觀受、想、行、識空。應以不散心，觀法無所見，亦無所證。……若菩薩具足觀空，本已生心（本願），但觀空而不證空：我當學空。今是學時，非是證時，不深攝心繫於緣中。爾時菩薩不退助道法，亦不盡漏。……菩薩緣一切眾生，繫心慈三昧，過諸結使，及助結使法，過諸魔及助魔者，過聲聞、辟支佛地，住空三昧而不盡漏。……爾時菩薩行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而不證無相，亦不墮有相。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8〈不證品 60〉（大正 8，350b11-c11）：【※灰底是論釋】

須菩提！譬如壯夫（菩薩），勁勇猛健，善於兵法、六十四能，堅持器仗（五神通等種種方便力），安立不動（住畢竟空），巧諸伎術，端正淨潔，人所愛敬，少修事業，得報利多。以是因緣故，眾所恭敬、尊重、讚歎；見人敬重，倍復歡喜。

少有因緣，當至他處，扶將老弱，過諸險難恐怖之處；安慰父母，曉喻妻子（可度眾生）：『莫有恐懅！我能過此，必無所苦。』峻難道中（三界生死），多有怨賊潛伏劫害（魔民及諸煩惱），其人智力具足故，能度惡道，還歸本處（菩薩所行道），不遇賊害，歡喜安樂。（住畢竟空，以四無量心運致可度眾生，著涅槃安樂處）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亦如是。於一切眾生中，慈、悲、喜、捨心遍滿足。爾時菩薩摩訶薩住四無量心、具足六波羅蜜，不取漏盡證、學一切種智，入空、無相、無作解脫門。是時菩薩不隨一切諸相，亦不證無相三昧。以不證無相三昧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須菩提！譬如有翼之鳥飛騰虛空而不墮墜，雖在空中亦不住空。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亦如是。學空解脫門，學無相、無作解脫門，亦不作證。以不證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未具足佛十力、大慈大悲、無量諸佛法一切種智，亦不證空、無相、無作解脫門。須菩提！譬如健人學諸射法善於射術，仰射空中，復以後箭射於前箭，箭箭相拄不令前墮，隨意自在。若欲令墮，便止後箭爾乃墮地。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亦如是。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善根未具足，不於實際作證；若善根成就，是時便於實際作證。以是故，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如是觀諸法法相。

（3）詳參《大智度論疏》卷 24（卍新續藏 46，901a20-902a22），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54-655。

禪波羅蜜【筆記】

【筆記 1】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b17-24）：

		味（愛著）	淨（世間善）	無漏（出世）
四禪		✓	✓	✓
四無色	前三	✓	✓	✓
	非想非非想	✓	✓	——
二十三種		8	8	7

【筆記 2】

《大智度論》卷 17	天台之二十五方便	
	具五緣	調五事
持戒清淨	（1）持戒清淨	
閑居獨處	（3）閑居靜處	
守攝諸根		（3）調身（4）調氣息（5）調心
初夜後夜，專精思惟		（2）調節睡眠
棄捨外樂，以禪自娛	（4）息諸緣務	
	（2）衣食具足	（1）調節飲食
	（5）得善知識	

【筆記 3】

《瑜伽師地論》卷 63（大正 30，649a29-b8）：

初靜慮	尋，伺，喜，樂，心一境性
第二靜慮	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
第三靜慮	念，正知，捨，樂，心一境性
第四靜慮	捨清淨，念清淨，不苦不樂，心一境性

菩提長老《八正道」「正定」：

初禪	尋、伺、喜、樂、一境性
二禪	╳╳ 喜、樂、一境性（+ 信心）
三禪	╳╳╳ 樂、一境性（+ 正念、正知、捨）
四禪	╳╳╳╳ 一境性（+ 中性的受、捨遍淨、念遍淨）

【筆記 4】：說菩薩禪波羅蜜的理由：
《大智度論》卷 17

<table>
<tr><td>一</td><td>自得禪已，悲願令眾生得禪內樂，依禪得佛道樂。</td></tr>
<tr><td>二</td><td>不受禪味，不求報，不隨報生，為調心入禪，方便還生欲界度生。</td></tr>
<tr><td>三</td><td>入深禪定，人天不能知其所依、所緣，觸對六境而心不動。
◎《維摩經》「不依身、心、三界，於三界中不得身、心，是為宴坐。」
◎無所依入禪。（《雜阿含 926 經》不依一切想而修的無相禪。）
◎《大智度論》卷 42「有無相三昧，入此三昧，於一切法不取相而不入滅定；菩薩智慧不可思議，雖不取一切法相，而能行道。」</td></tr>
<tr><td>四</td><td>眾生心中自有禪定樂而不知引發，反求外欲樂。菩薩禪中發大悲，心淨為眾生。</td></tr>
<tr><td>五</td><td>菩薩知諸法實相故，入禪中心安隱，不著味。
菩薩與餘人禪之別：
1-2、外道有三患，小乘智薄悲小……菩薩禪中不忘眾生
<table>
<tr><td>外道禪</td><td>不知實相，著味。</td><td>有味著、邪見、憍慢三患。</td></tr>
<tr><td>二乘禪</td><td>無悲心，不能盡行諸禪，不著。</td><td>悲薄智淺，不貫達實相，獨善，斷佛種。</td></tr>
<tr><td>菩薩禪</td><td>有悲心，能盡行諸禪，知實相，不著。</td><td>集諸佛（功德）法，不忘眾生。如佛本生螺髻仙人（尚闍利）入禪不傷鳥卵。</td></tr>
</table>
3、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菩薩欲界心次第入（功德多，結薄心柔）
4、餘人總相慧離欲……菩薩能別相分別離欲（各別的自相）
◎五百仙人聞歌聲失通、聲聞聞緊陀羅王琴聲不能自安。
5、餘人不知菩薩入出禪心，不知住禪心所緣、所到，不知諸法深淺。
6、超越三味：二乘唯能超一，菩薩能超一乃至超九。智慧、功德、禪定力不同故。</td></tr>
<tr><td>六</td><td>菩薩常在禪定中，不生覺觀而為眾生說法之理由：
1、生死人法，入禪定，先以語、覺觀，然後說法。
2、法身菩薩有無量福德、禪定、智慧故，以種種法音隨應而出，以三乘度脫眾生。</td></tr>
<tr><td>七</td><td>觀諸法亂相、定相不二：
1、菩薩觀一切法，若亂、若定，皆是不二相。餘人除亂求定。
取亂相能起瞋，取定相能生著：
◎欝陀羅伽失禪定，邪願生天，壽盡墮狸身並殺生無量，死墮惡道。
◎比丘得四禪謂得四道，臨終見四禪中陰而生邪見，故墮無間地獄。
佛說偈：「多聞、持戒、禪，未得無漏法，雖有此功德，此事不可信！」</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2、觀五蓋的實相，即是禪的實相。[1]
（1）觀貪欲蓋 〔eg.以心觀心〕
<table>
<tr><td>離繫</td><td>A、非內法有（不應待外生）
非外法有（應與我無患）
非中間有（則無處所）

B、不從先世來（幼年無故），不去至後世

C、不從諸方來，不常自有〔自生、本有〕

D、非一分中有，非遍身中有〔身分〕
E、不從五塵來，不從五情出
F、非先有生，後有貪欲（貪欲無故）
非先有貪欲，而後生（生無所生故）

非一時生（生者、生處，無分別故）

G、欲與欲者：非異（因緣生法不可離故）
離貪欲，貪欲者不可得；
離貪欲者，貪欲不可得，
是但從和合因緣生。和合因緣生法，即是自性空。
如是貪欲、貪欲者異不可得。
欲與欲者：非一（人、法應無分別）
是貪欲、貪欲者，不一不異。</td></tr>
<tr><td>定解</td><td>貪欲無生無滅，故無定無亂——知貪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td></tr>
</table>
（2-5）餘蓋亦如是。
五欲及五蓋，禪定及支一相，無所依入禪定，是為禪波羅蜜。
</td></tr>
<tr><td>八</td><td>行禪度時，五度和合助成</td></tr>
<tr><td>九</td><td>以禪發通，一念遍供十方佛</td></tr>
<tr><td>十</td><td>以禪度力，變身遍入五道，以三乘法教化眾生</td></tr>
<tr><td>十一</td><td>入禪、行悲、除罪、得實相智，為十方諸佛及大菩薩所念</td></tr>
</table>

[1] 《大智度論》卷 35〈習相應品 3〉(CBETA, T25, no. 1509, p. 321, a24-b4)：
諸法如，入法性中無有別異；如火各各不同，而滅相無異。譬如眾川萬流，各各異色異味，入於大海，同為一味一名；如是愚癡、智慧，入於般若波羅蜜中，皆同一味、無有差別。如五色近須彌山，自失其色，皆同金色；如是內外諸法入般若波羅蜜中皆為一味。何以故？般若波羅蜜相畢竟清淨故。
復次，愚癡實相即是智慧；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如是愚癡、智慧有何別異？
初入佛法，是癡、是慧；轉後深入，癡、慧無異。

<table>
<tr><td>十二</td><td>入禪發通，見十方眾生（舉色界天、欲界天、人間）還墮惡道之苦，起大悲心，為眾生故，精進求佛道</td></tr>
<tr><td>十三</td><td>不亂不味，名禪波羅蜜。
1、禪亂及禪味：禪障
<table><tr><td rowspan="2">亂</td><td>微</td><td>愛多：樂著於禪
慢多：自謂已得
見多：取相執實</td></tr><tr><td>粗</td><td>貪，瞋，癡</td></tr><tr><td>味</td><td colspan="2">一心愛樂</td></tr></table>2、但以愛名味，不以餘結為味
愛與禪相似。禪則攝心堅住，愛亦專著難捨。
初求禪時，心專欲得，愛之為性，欲樂專求，欲與禪定不相違故。
既得禪定，深著不捨，則壞禪定。</td></tr>
</table>

【筆記 5】：禪波羅蜜攝餘五波羅蜜

一、禪攝檀

（一）《大智度論》卷 45 【經】	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應薩婆若心，定心布施，不令心亂，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檀波羅蜜**。
（二）《大智度論》卷 81 【經】	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檀波羅蜜？ (1)佛言：「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離諸欲、離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乃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住禪波羅蜜中，心不亂，行二施以施眾生：法施、財施；自行二施，教他行二施，讚歎二施法，歡喜讚歎行二施者。(2)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大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向聲聞、辟支佛地（但求佛道）。
（三）《大智度論》卷 81	以神通力變化財物，具足布施，又遣化人為一切說法； 又菩薩從禪起，以清淨柔軟心為眾生說法，是名**布施**。
（四）《大智度論》卷 81	菩薩入禪定，慈悲心力故，施一切眾生無畏； 或禪定力故，變化寶物如須彌山充滿一切，雨眾花香等供養諸佛，及施貧窮眾生衣服、飲食等； 或入禪定中為十方眾生說法，是名**檀波羅蜜**。

二、禪攝尸羅

（一）《大智度論》卷 45 【經】	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應薩婆若心持戒，禪定力故，破戒諸法不令得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尸羅波羅蜜**。
（二）《大智度論》卷 81 【經】	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 (1) 佛言：「菩薩住禪波羅蜜，不生婬欲、瞋恚、愚癡心，不生惱他心，但修行一切智相應心。 (2) 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向聲聞、辟支佛地。
（三）《大智度論》卷 81	爾時不惱一切眾生，又加憐愍，是名甚深清淨**持戒、忍辱**。
（四）《大智度論》卷 81	隨禪定行身、口善業，及離聲聞、辟支佛心，是名**尸羅波羅蜜**。

三、禪攝羼提

（一）《大智度論》卷 45 【經】	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應薩婆若心，慈悲定故，忍諸惱害，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羼提波羅蜜**。
（二）《大智度論》卷 81 【經】	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 佛言：「菩薩住禪波羅蜜，觀色如聚沫，觀受如泡，觀想如野馬，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作是觀時，見五眾無堅固相，作是念：『割我者誰？截我者誰？誰受、誰想、誰行、誰識？誰罵者？誰受罵者？誰生瞋恚？』
（三）《大智度論》卷 81	爾時不惱一切眾生，又加憐愍，是名甚深清淨**持戒、忍辱**。
（四）《大智度論》卷 81	菩薩入禪定得清淨柔軟樂，能不著禪味； 禪定力故能深入諸法空，能忍受是法，心不疑悔，是名**羼提波羅蜜**。

四、禪攝毘梨耶

（一）《大智度論》卷 45 【經】	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應薩婆若心，於禪不味不著，常求增進，從一禪至一禪，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毘梨耶波羅蜜**。
（二）《大智度論》卷 81 【經】	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 (1) 佛言：「菩薩住禪波羅蜜，**離欲**、離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是諸禪及支，（不）取相，生種種（五）神通……。 菩薩住是五神通，從一佛世界至一佛世界，親近供養諸佛，